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OCCASION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duced without formal United Nations editing.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or its economic system or degree of development. Designations such as “developed”, “industrialized” and “developing” are intended for statistical convenience and do not necessarily express a judgment about the stage reached by a particular country or area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Mention of firm names or commercial products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ndorsement by UNI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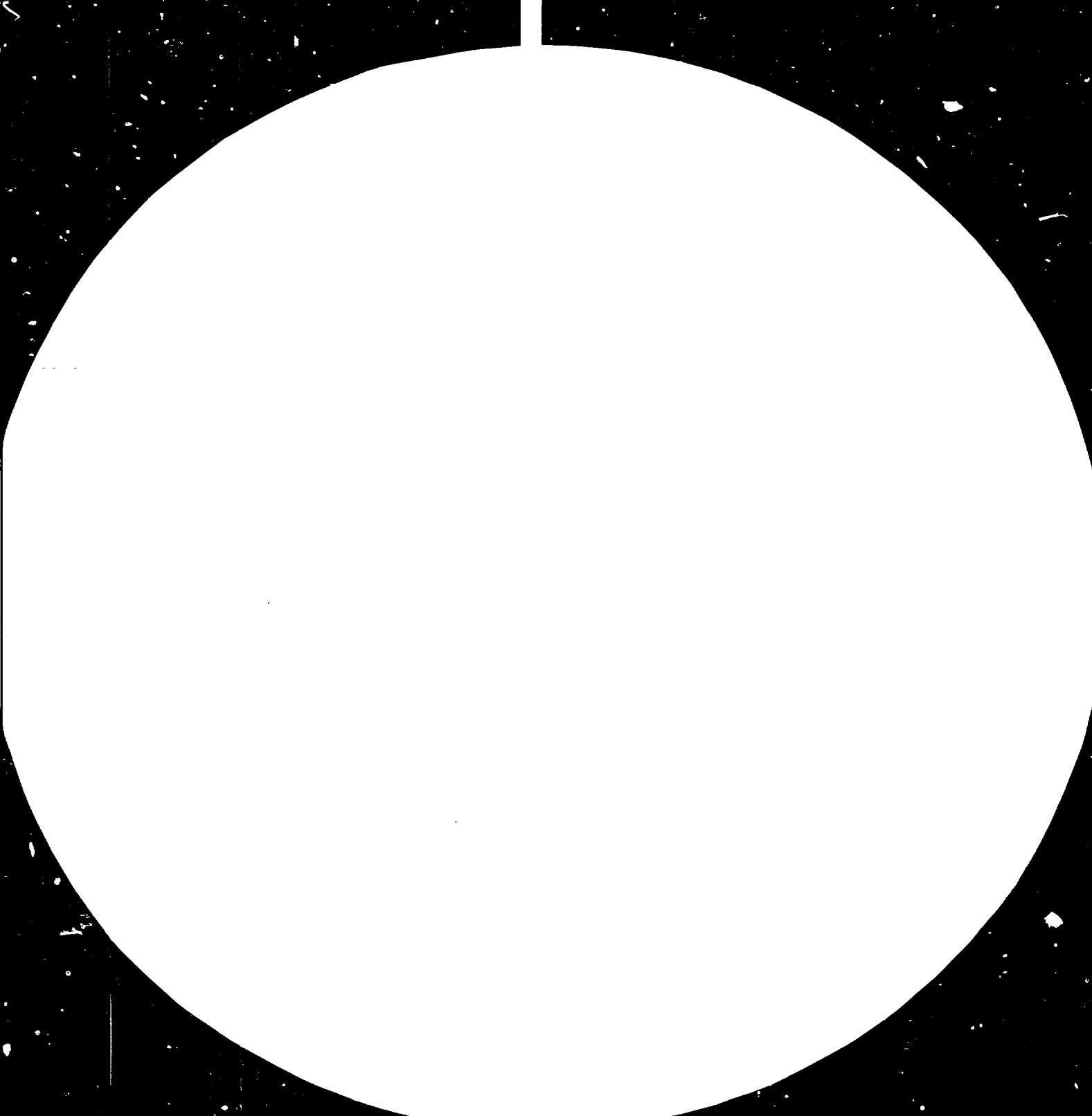
FAIR USE POLICY

Any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quoted and referenced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purposes without additional permission from UNIDO. However, those who make use of quoting and referencing this publication are requested to follow the Fair Use Policy of giving due credit to UNIDO.

CONTACT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s@unido.org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UNIDO publica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UNIDO, please visit us at www.unido.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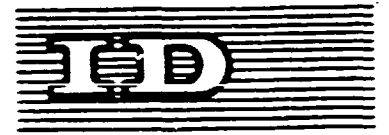




Resolution Test Chart
1.0 1.5 2.0 2.5 3.2 4.0 5.0 5.6 6.3 7.1 8.0 9.0 10 11.2 12.5 14 16 18 20 22.4 25 28 32 36 40 45 50 56 63 71 80 90 100 112 125 140 160 180 200 224 250 280 320 360 400 450 500 560 630 710 800 900 1000



09576-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LIMITED
ID/WG.318/2
21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肥工业第三次协商会议

巴西，圣保罗，1980年9月29日 - 10月3日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半统包式
示范合同草案第一稿*

工发组织秘书处

First draft of the UNIDO model
form of the semi-turnkey contrac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fertilizer plant.

000..5..

* 本文件未经正式校订

80-41743

目 录

	<u>页次</u>
导言	1
条款目录表	2
技术附件目录表	4
示范合同	
序言	6
第1-40条	7

导 言

1. 1978年11月6日至10日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举行的化肥工业的第二次协商会议要求工发组织秘书处编制一份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半统包式示范合同，供1980年第三次协商会议审议。

2. 在编制示范合同的这份草案第一稿时，工发组织秘书处考虑了所收到的对提交第二次协商会议的工发组织关于一次总付统包式和费用偿还式示范合同的意见以及1979年11月26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工发组织化肥厂示范合同的专家小组会议上对这两个合同的修订草案所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3. 这次会议之后，条文顺序有所改变，以符合工作执行计划，并把一些条文加以合并，从而使条文数目从47条减为40条。这个合同尽可能仿照统包式合同和费用偿还合同所采用的形式。

4. 本合同的附件同统包式合同的附件是相类似的。有一个附录说明这些附件哪些地方需要作重大的变动。

5. 请本次协商会议审议这一草稿、考虑这一草稿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潜力，并研究工发组织秘书处还应做些什么工作。

条 款 目 录 表

	页 次
1. 定义	7
2. 合同的目的和交付的最后期限	11
3. 总的工作范围和责任划分	14
4. 承包方的义务	19
5. 购买方的义务	25
6. 承包方与购买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7
7. 专有权和许可证, 保密和专利	31
8. 合同的生效日	34
9. 合同的转让	35
10. 采购	36
11. 时间要素	38
12. 设备、货物和物料的交付	39
13. 对工作的监督和进入现场	45
14. 检验、试验和发放证书	49
15. 工作范围的改动、变更和增加	53
16. 培训	55
17. 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	56
18. 机械安装竣工、接管和验收条件	59
19. 时间的延长	66
20. 合同价格, 支付条件	67
21. 履约保证书和银行担保	74
22. 保障	75
23. 合同的审计	76
24. 保险	77

	页次
25. 工艺质量和物料的保证	81
26. 保证和性能保证试验	84
27. 违约金	92
28. 各种保证	95
29. 矫正缺陷和进行修改	97
30. 责任、抵销和弃权	100
31. 捐税	102
32. 工程的停止	103
33. 合同的终止或取消	104
34. 不可抗力	107
35. 本合同的规定语义	109
36. 适用的法律和及其与当地法规的一致性	110
37. 争端的解决和仲裁	111
38. 一般性条款	113
39. 通知和认可	114
40. 说明	116

技术附件目录表

- I. 工厂的简单介绍
- II. 设计的基础
- III. 承包范围的定义(一幅图)
- IV. 商定的设计标准
- V. 承包方应提供的文件
- VI. 承包方应履行的技术服务的具体阐述
- VII. 购买方应履行的服务的具体阐述
- VIII. 承包方的交付范围, 包括设备的部分细目和设备的技术规格
- IX. 催化剂一览表
- X. 备品备件一览表
- XI. 化学品一览表
- XII. 关键设备项目预定合格的卖主一览表
- XIII. 不属交付范围内的东西
- XIV. 购买方的交付范围
- XV. 执行合同各阶段的时间表
- XVI. 产品质量
- XVII. 流出物的质和量; 流出标准; 排放标准
- XVIII. 对购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
- XIX. 工作范围变动的程序
- XX. 预运转程序和保证试验的程序
- XXI. 手册
- XXII. 履约保证书的形式
- XXIII. 银行担保的形式
- XXIV. 包装、装运和带图说明

- XXV. 现场存放, 一般说明和带图说明
- XXVI. (适当的) 采购程序
- XXVII. 专家服务的期限和条件
- XXVIII. 保险单

合 同

本合同立于 （年、月、日）。立合同者一方为 （购买方法定名称），其注册总办事处设于 （地名），主要营业地为 （地名），以下称为购买方，这一称呼除非与合同上下文有抵触或与其含义相违背，均应包括其继承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立合同者另一方为 （承包方法定名称），其注册总办事处设于 （地名），主要营业地为 （地名），以下称为承包方，这一称呼除非与合同上下文有抵触或与其含义相违背，均应包括其继承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兹确认

鉴于购买方希望在 （地名）（厂址） 建立日产合成氨 （数量） 公吨和尿素 （数量） 公吨的设施。

并鉴于购买方希望得到承包方以半统包方式提供该工厂的服务，其中包括按下文所述提供许可证，专门知识，基本设计和基本工程设计，提供全套装置（包括全部设备），监督全套装置的架设安装和整个工厂的试生产；

并鉴于承包方愿意承担下文中与购买方商定的并经本合同载明的工作并提供服务。

因此，考虑到本合同在此载明的前提和共同协议的条款，立合同双方兹特此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 1.1 除非文内另有要求，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条赋予它们的下述意义。
- 1.2 “绝对保证”应指第26条和附件XVI所规定的合成氨工厂和尿素工厂关于工厂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方面的性能保证。
- 1.3 “破产行为”系指现行法律管辖范围内适用的破产法所赋予的意义。
- 1.4 “认可”系指条款3.9.3确定的含意。
- 1.5 “承包范围”应确定为指和包括附件III中所详细列出的形成该工厂的全部设施，即生产合成氨和尿素所需的全部设施，包括发电厂、其他公用设施和界外设施。
- 1.5.1 每个工厂（合成氨工厂和尿素工厂）的承包范围应包括原料和流入物进入工厂的各点以及制成物料和流出物离开工厂各点之间现有的全部设施，并应认为还包括产品的储存，除非另有规定。
- 1.6 “大规模生产”应指按第18条规定的速度和期限连续生产合乎规格的合成氨和尿素。
- 1.7 “机密情报”应指第7条中规定的那种机密情报。
- 1.8 “合同”系指购买方和承包方为履行和执行各条明文规定的义务而订立的本合同（连同各附件和各种规格），连同合同文件中提到的全部文件，包括（双方不时根据共同协议适当地作出的）对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的这种修改和（或）改动。
- 1.9 “承包方”系指本合同指名为承包方的那一方或其继承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 1.10 “承包方的设备”系指承包方或代表承包方为执行本合同但不是为了永久并入该工厂而运到现场的一切设备、工棚、物料、工具、存储品或物品。

- 1.11 “合同价格”系指条款20.1中所规定的总金额，但可援用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或按合同其他部分时专门规定作任何有效调整。
- 1.12 “承包方服务”系指承包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在工程进行中因提供时各样服务和应进行的工作。
- 1.13 “关键项目”应指附件VIII中明确规定是关项目的所有设备。
- 1.14 “日”应为日历日。
- 1.15 “总工程师”系指购买方随时委派并指定为其代表该公司的职员，他(们)具有指定的权力代表购买方检查全部工作，并发出为完成本合同的各样目的所需的那种指示和(或)认可。
- 1.16 “设备”应指全部需要永久并入该工厂的设备、机器、新装置第一排装置的化学药品和催化剂，以便工厂能按照本合同建筑。
- 1.17 “最后验收”应规定是指工程(或各项工程)按照第18条各样规定条款18.20最后验收并给出最后验收证书的日子。
- 1.18 “离岸价格”、“到岸价格”以及“成本加运费价格”应具有国际通用版本的《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19 “保证试验”应指对各个工厂和工厂作为联合企业整体为了证实第26条中所具体规定的性能保证而要进行试验运转。
- 1.20 “持股公司”和“子公司”系指在现行法律管辖范围内可以施行时均视为赋予它们的含义。
- 1.21 “初始运转”应指为对有关工厂提供第一次运转。
- 1.22 “物料”系指构成工厂一部分所需要的或拟使其成为工厂一部分的机器、其他设备项目以及其他物品。
- 1.23 “机械安装竣工”应指工厂(或几座工厂)的机械结构已经完成，附件双规定的全部机械试验也已圆满完成(符合双方将商定的具体程序)并已经对这些工厂中每一座工厂，包括厂内各项设施以及各样外设施和公用设施给予机械安装竣工证书的时间。
- 1.24 “机械安装竣工证书”系指为有关工厂机械安装竣工而发出的文件。
- 1.25 “修改”或“改动”为了第29条的目的，应认为是包括在合同范围内藉

由承包方承担进行的所有工程(工作)和(或)服务(这种工作和服务的实施要求通过一项变更通知来实行但丝毫不涉及价格的增加),属于和(或)涉及纠正工程设计、与此有关的设备和零件方面的更换和(或)修理以及(或)消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计上和(或)机械方面和(或)工艺上的缺陷,不论导致修改的原因是否已公开显示或尚属潜伏,也不论上述缺陷或故障或问题是否产生于工艺、机械和(或)设计上的原因还是涉及到工艺质量和(或)物料和(或)技术规格方面不足和(或)不适当之处。

- 1.26 “可罚保证”应指工厂(或几座工厂)有关第26条所规定的原料消耗量和公用设施消耗量的性能保证。
- 1.27 “性能保证”应指各项绝对保证和可罚保证。
- 1.28 “工厂”系指本条款、各附件和各项规格所规定的合成氨厂、尿素厂、界外设施、公用设施以及行政、维修、实验室和其他设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这些都应由承包方提供,在承包方的监督下架设安装并由承包方为此提供服务。
- 1.28.1 “合成氨厂”应指附件 VIII 所叙述的那种合成氨工厂。
- 1.28.1.1 “合成氨工艺”应指(许可方名称)根据本合同为合成氨工厂的建造、运转和维修提供的专门知识、基本工程设计和许可证。
- 1.28.2 “尿素工厂”应指附件 VIII 所叙述的那种尿素工厂。
- 1.28.2.1 “尿素工艺”应指(许可方名称)根据本合同为尿素工厂的建造、运转和维修提供的专门知识、基本工程设计和许可证。
- 1.29 “产品”是指合成氨工厂生产的合成氨和二氧化碳以及尿素工厂生产的尿素。其质量应符合附件和规格的规定。
- 1.30 “初步验收”应视作是指根据第18条对各个工厂初步验收,并发给初步验收证书加以确认以及对公用设施和界外设施的能力(同充分的二氧化碳一起)达到第26条规定的保证加以证实的日期。

- 1.31 “购买方”系指本合同指名为购买方的那一方，或其继承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 1.32 “准备运转”系指有关工厂已完成机械安装竣工的试验，并且作好了进行初始运转的准备。
- 1.33 “纠正”或“校正”应指第 29 条所确定的含意，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认为是包括凡不要求通过变更通知来执行的、并毫不涉及价格增加的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和（或）服务。
- 1.34 “厂址”（“现场”）系指附件 I 中所规定的要在上面建造工厂的那块土地。
- 1.35 “规格”是指合同、附件和根据合同随时修订的规格所确定的决定所有工厂、设备、工程和工厂生产能力的技术标准、定义和参数。
- 1.36 “分包方”系指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有关规定，接受承包方转包的任何一部分服务或所承担的任何一部分工程的个人或者公司。
- 1.37 “投产”应指这样的日期，届时预试产运转和试生产运转均已完成，并且工厂已开始生产合乎规格的产品。
- 1.38 “技术文献”应指承包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要提供的附件 XV 中所说的那些技术资料，并且应包括需要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其他技术文件。
- 1.39 “吨”是指公吨。
- 1.40 “公用设施”和“工厂的界外设施”应指总附件和附件 VIII 所附基址图中划定和标明的那些设施。
- 1.41 “工作”（或“工程”）系指承包方要交的、供应的、履行的、完成的全部工作（或整个工程）、物料（条款 1.28 中规定的）装置、以及设备和物品（包括承包方的服务在内），但是，在不限制上述总原则的情况下，根据内容还包括本合同其他地方所规定的所有有关项目。
- 1.42 “卖主”应指为本合同的目的向承包方提供工厂的任何一部分的人或一些人。

第 2 条

合同的目的和交付的最后期限

- 2.1 本合同的目的是要建设一座现代化的、可靠的、效能高的生产合成氨和（颗粒/散装）尿素的综合性工厂，并建设为此目的所需要的公用设施、界外设施和其他设施。承包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供应一项半统包设施，它包括给予许可证和专门知识、提供基本的和具体的工程设计，基本的土建工程资料数据，并供应装置，其中包括供应设备，监督架设安装工作，进行工厂的试生产和投产，并证实该工厂有能力按每日历年度的330天的开工系数以日产合成氨（1,000）吨和尿素（1,725）吨的生产能力连续生产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的合成氨和尿素。
- 2.2 工厂厂址应在（国名）的（城镇名）。
- 2.3 承包方兹申明，他拥有一切必要的经验和专门技能，并在技术和财经上能胜任为达到本合同目的所要履行的各项义务，并申明他意识到购买方在圆满实现和完成工程方面的经济利益。
- 2.4 承包方表示，尽管有些工作、业务或服务可能由其本身或其分包方和（或）卖主来完成，但他对履行合同义务负责。
- 2.5 承包方表明，履行本合同就是确认要由承包方设计和供应的工厂应在每个方面都恪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此外，承包方还声明原料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和特性（附件 II 中标明的）以及购买方的其他用品、公用设施和服务（附件 IX、X 和 XI 中标明的）对该厂按本合同条款 2.1 规定进行大规模生产都是适用的，足够的并且是符合本合同的各个条款。
- 2.6 本合同规定为购买方的人员提供在现场和现场以外两方面的培训服务和培训设施，以使上述人员能够具有最佳能力有效地经营和管理这个工厂。
- 2.7 施工、供应和工厂竣工的不同环节的预定日期均在附件 IV 所附的条线图中列明。其他各项的主要预定日期应按本合同规定在技术会谈期间商定。

2.8 总的时间表的基准如下, 关于时间表, 本条款所提到的期限应认为在各个方面都是从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2.8.1 承包方应提供土建工程的基本资料数据, 以便使购买方在第六(6)个月之前施工。

2.8.2 承包方应按照附件 V 的规定在第二(2)个月到第八(8)个月之间提供基本工程设计和专门知识资料。

2.8.3 设备按离岸价格船上交货应在不迟于第十四(14)个月内开始并应在不迟于第二十四(24)个月内完成(全部价值的 95%)。

2.8.4 关键设备项目按离岸价格船上交货不得超过二十六(26)个月。

2.8.5 工厂应在第三十二(32)个月以前完成全部机械安装工作。

2.8.6 工厂应在第三十六(36)个月的月底或在此之前开始大规模生产。

2.8.7 工厂应在机械安装竣工后至迟两(2)个月内投产, 并在一个月内进行保证试验。

2.9 承包方和购买方同意, 自订立本合同之日起, 该工程项目在承包范围内的造价, 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取决于下列各项:

- 2.9.1 (i) 专门知识和基本工程设计
(ii) 由发货港船上交货的设备、物料组成的工厂装置, 包括详细的工程设计和检验。
(iii) 架设安装监督
(iv) 培训
(v) 在投产、试生产、试验和工厂运转管理期间进行监督直到初步验收为止。
(vi) 备品备件的采购
合同总价格: _____
(vii) 购买方的其他费用,
—— 根据附件要由购买方制造的机械
—— 开创费
—— 施工和架设安装费用

—— 土建工程费用

—— 运输、运费、保险，从发货港船上交货到现场的结关

工程项目总造价：

- 2.9.2 条款 2.9.1 (包括(i)到(ii))所规定的各项费用应是确定价格。条款 2.9.2 (包括(iii)到(vi))所规定的各项费用应视为一个估计数，而不应看成是固定价格。
- 2.9.3 条款 2.9.1 (vi)所规定的费用应代表购买方和承包方共同确定的一个估计数，以便按照第 10 条购买备品备件。承包方使用的备品备件的费用 (直到保证试验圆满完成为止) 应列入条款 2.9.1 (vi) 中规定的费用。

第 3 条

总的工作范围和责任划分

3.1 建立工厂所要求的工作范围如下:

- 3.1.1 制定工厂的设计基准, 这一基准应由购买方交承包方自行决定(按附件 II 所阐述的)。
- 3.1.2 提供专门知识和基本工程设计, 其中包括、但并不局限于:
 - 工艺流程图
 - 物料和能源平衡
 - 设备数据和技术规格
 - 工艺管线和控制流程图及技术规格
 - 工厂布局
 - 电力蒸汽和其他分配系统
 - 流出和排放规格
 - 操作手册
 - 维修保养手册工厂的具体工程设计。
- 3.1.3 建立由承包方提供的有关工厂的货物(设备、统装物料等)的(尽可能)完整而具体的工程设计规格。
- 3.1.4 鉴别时间紧迫的项目和工艺关键的项目。
- 3.1.5 按照条款 3.1.4 预先确定提供关键项目的卖主的资格。
- 3.1.6 编制备品备件清单以使购买方能在试生产后两(2)年经营该工厂。
- 3.1.7 购买方的专家在发送设备前到制造厂商或卖主的车间参加对设备的检验。
- 3.1.8 发给根据制造厂商国家的法律和(或)根据(购买方国家名称)的法律颁发的设备的试验合格证和检验证书。

- 3.1.9 把货物从制造厂商车间，在发货港以船上交货或火车上交货的方式运出，运往现场。
 - 3.1.10 对根据承包方提供的原始数据编制的购买方的土建工程图进行校订。
 - 3.1.11 由购买方清理、整平和以其他方式开拓现场。
 - 3.1.12 由购买方安排现场的基础设施装置（承包范围内外的道路、铁路、蒸汽、电力和其他能源、供水等）。
 - 3.1.13 为承包方从事架设安装人员和投产人员建设居住区。
 - 3.1.14 供设备存放和设备运往现场用的设施。 供架设安装用的吊装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工具。
 - 3.1.15 完成由承包方监督的架设安装工作。
 - 3.1.16 承包方对购买方的工厂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3.1.17 承包方要对全部已经架设好的设备逐项进行试验，随后在“进料”前对工厂作为整体进行试验。
 - 3.1.18 提供为工厂投产所必要的进料、化学品和所有其他物料投入。
 - 3.1.19 工厂的试生产和投产，直到保证试验参数获得圆满证实以及购买方初步验收工厂。
 - 3.1.20 （可选择）在工厂初步验收后十二(12)个月内对工厂运转提供管理协助。
 - 3.1.21 按照附件 XIV 编制应由购买方制造的设备清单。
- 3.2 为了执行上述总的工作范围所述的各项任务，承包方和购买方的义务（第4和第5条和本合同其他部分中有更加具体的明文规定）以及按本合同规定在合作、协调、试验、保证、试生产和验收条件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应有以下各项：
- 3.2.1 购买方承诺按附件 II 和 IV 所列明提供条款 3.1.1 规定的设计基准。承包方必须审查如上规定的设计基准，并且应迅速把要改正的一切不一致、误差或遗漏以及要进行的一切必要的修正通知购买方。

- 3.2.2 承包方应按第4条所规定提供专门知识和基本工程设计(条款3.1.2),而且承包方还应承担条款3.1.3中提及的工厂的具体工程设计。
- 3.2.3 承包方和购买方应根据使承包方满意的条件(按条款3.1.5规定)共同预先确认关键设备项目的卖主的资格。
- 3.2.4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以离岸价格(发货港)或火车上交货价(铁路转运点),并以适合海运或适合陆运的包装供应全套装置和全部货物,并必须获得必要的证明装运的装船清洁提单。
- 3.2.5 承包方应编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和物料的全套技术规格,并应编制以离岸价格船上交货的时间表。
- 3.2.6 承包方应与购买方共同承担按照第10条规定,采购全部(另有商定者不在此例)备品备件(条款3.1.6)。
- 3.2.7 承包方应在设备制造期间对设备进行检验,并为发给所有试验合格证书(条款3.1.8)作出安排,承包方还应对其制造厂商或卖主所作的包装和以离岸价格把设备运往发货地点诸类事宜负责。
- 3.2.8 购买方应为设备在制造期间和(或)发货之前的检验应作出安排(如有此要求)并应及早委派检验员以便完成这项工作(条款3.1.7)。
- 3.2.9 包装货件的尺寸和重量的限度在本合同的附件中有规定,因此承包方应照此规定供应设备。在本合同生效的第一个四(4)个月内,购买方和承包方应审查以工厂交货价运往现场的一切设备、货物和物料的运货程序。
- 3.2.10 购买方应遵照第24条负责安排运输期间的保险事宜,而承包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符合承包方业务的这类保险单。
- 3.2.11 购买方应负责与获得和开拓场地有关的一切事宜(条款3.1.11和条款3.1.12)。

- 3.2.12 购买方应负责完成土壤测定。但应由承包方标明预期要承受重荷载的各个地点而且还应检查全部荷载试验。
- 3.2.13 购买方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和界外设施的一切道路、铁路和其他通信联络的设计和施工工作(条款3.1.12)。
- 3.2.14 购买方应负责所有土建工程的设计工作。但承包方应提供草图、机器和管系布局、荷载数据和进行土建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其他一切资料。
- 3.2.15 购买方应负责包括居住区在内的全部土建工程的施工。
- 3.2.16 承包方应检验在现场接收的全部设备,而且应协助购买方核对所收到的设备是否有短缺,并帮助购买方提出保险索赔要求和核实一切短缺。承包方的现场代表还应就现场存放情况向购买方提出建议。
- 3.2.17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的四(4)个月内向购买方提供一份架设安装设备和器材的清单。
- 3.2.18 工厂装置应由承包方(条款3.1.15)架设安装或在承包方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下由购买方指派的其他一方(条件是该其他一方不应是承包方的竞争对手)架设安装。
- 3.2.19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第16条的规定培训购买方的人员。
- 3.2.20 购买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在承包方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全部试验(条款3.1.17),并使工厂投产和运转(条款3.1.19),而承包方应负责进行工厂的性能保证试验直到初步验收。
- 3.2.21 购买方应提供厂投产和运转所必需的全部料、外部公用设施、化学品和其他物料(条款3.1.18)。进料应符合本合同载明的或另行商定的规格。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九(9)个月内告知,购买方外部公用设施(电力、供水等)供应需要量。关于所有化学品和此后必需的其他物料必需品的需要量则至少应在工厂机械安装竣工前的九(9)个月内由承包方告知购买方。

- 3.2.22 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演示保证试验，以向购买方证实工厂的性能。这项工作应看成是承包方的服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 3.2.23 根据条款 3.1.20 和 4.32 规定，有关工厂运转的经营管理、可选择的管理协助和可选择的技术咨询服务应在根据第 17 条所履行的适当的安排和协议内加以具体化。
- 3.3 如果上述工作范围内，或规格说明和图纸内，或在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中，均未专门提及为了成功执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某种行动或工作，但为了保证使该工厂按照合同提出的技术规格和合同的意图成功地运转，该种行动或工作又属必要，则该种行动或工作也应成为本合同的一个部分，如同原来就包括在工作范围中一样。在这种情况下，购买方和承包方应就各自一方要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就购买方要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如需付款）达成协议。
- 3.4 除了在本合同第 15 条或合同其他部分未另规定者外，购买方和承包方经双方同意可以在不损害本合同中所载的和（或）不言而喻的双方义务的情况下，修改或改动关于所要承担的责任或工作的条件。所有要写入合同条款中的修改和（或）改动，应由经本合同双方正式指定和授权的代表适当地进行，而合同和这些修改和（或）改动均应被看作具有完全的效力。

第 4 条

承包方的义务

- 4.1 承包方按照本合同对工作范围的具体项目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在本条、附件 VI 和本合同其他有关部分中有更加具体的阐述。承包方应对除了购买方责任范围内的那些工作以外的所有工作负完全的责任。承包方应对所有那些可从其责任范围合理地推断出来的全部工作负责。
- 4.2 承包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七(7)天内，开始以最大的努力和最认真的态度来履行根据本合同规定作为其义务的所有服务项目，并提供附件 XV 所指明的文件，以便按该附件所规定的和该附件条线图所标明的时间表完成任务。
- 4.3 承包方应按照良好的技术标准进行这项工作。这项工作的进行应服从按第 15 条规定需要写入合同的改动。
- 4.4 工程的设计基准已载于附件 II 和附件 VI，承包方应承担保证责任全部用于这个工程的设计或运转的设计标准都是适当和充分的。承包方从购买方收到土壤测定数据结果时，应做出必要的估价，并应向购买方提出适当的建议（如有的话）。
- 4.5 承包方应提供或从工艺许可方那里得到（视情况而定）关于各项工艺的专门知识如下：

合成氨厂 - (许可方姓名)

尿素厂 - (许可方姓名)

（具体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例如：水的处理）

并应按照这些工艺许可方的基本工程设计标准来设计这个工厂。承包方提供的或从许可方那里得到的有关所有专门知识和基本工程设计的文件，均应由承包方提供给购买方。承包方还同意，条款 4.4 所提到的文件，应包括并基于工艺许可方在提供这种文件时已得到的、在商业上已得到证明的最新专门知识（这种文件包括合同签订时，或者如经双方同意，在以

后某个时候的这种专门知识的工艺状况), 承包方将按照设计时他所能得到的和(或)他所了解的最新的设计标准来进行具体的工程设计。承包方还明确同意提供文件证据,以证明工艺许可方已接受本条款提到的关于提供专门知识和基本工程设计的条件,并应进一步保证工艺许可方完全同意与本合同第7条和第33条有关的各项要求。

4.6 承包方应完成这项工程总的基本的和具体的工程设计以及工艺设计、布局、设备设计、工艺管线和控制流程的设计以及所有其他的设计工作,以便:

4.6.1 该工厂建成后应成为一个技术的整体,能够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并按照本合同所列的经济和技术性能指标,生产出保质保量的最终产品。

4.6.2 承包方所承担的设计工作,使他必须按照第3条和第5条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向购买方提供后者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以便该工厂能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表进行工作。

4.6.3 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工厂是完整的并与附件 VIII 和(或)与合同其他地方所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所使用的施工物资应符合承包方设计此类工厂的最佳经验。在任何情况下,所提供的工厂应不低于技术规格,建筑材料不低于附件 VIII 或本合同其他地方所规定和标准。

4.7 承包方应按照第25条和附件 II 所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该工厂的工程设计。如有使用特殊设计标准的地方,应把这种特殊设计规范通知购买方。尽管使用第25条中所说明的规范和标准,但如果在签署本合同时了解到有更先进的设计标准或设计方法,或者由于过去合同的经验而得到证明的改进了的方法,承包方应在设计该工厂时使用这种经过改进的方法或规范并应在需要时,使购买方得到关于这种设计方法的适当资料。按照附件 II 的规定,承包方还应考虑用于工业生产的所有安全规则各条例以及(购买方国家名称)所要求的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4.8 承包方应以离岸价格¹提供一个完整的可以运转的日产合成氨(1,000吨)

¹ 如果双方商定使用到岸价格,应对合同中的条款作适当的调整。

和日产尿素(1,725吨)的综合生产工厂。该工厂应符合附件 VIII 的技术规格,但是如果为了建成工厂需要用本合同中未载明的任何设备(附件 XIII 中另行专门载明的除外),按照本合同,这些设备应由承包方供应,并应按第 20 条规定在商定的一次总付价内,以离岸价格供货,不增加额外的费用和开支。

- 4.9 承包方负责提供附件 VIII 所指明的关键设备,并负责向经购买方认可的经过选定的卖主购买这些设备。附件 VIII 载明了制造厂商的名字、卖主的最后名单可以此来确定。未经购买方事先同意,承包方不得供应其他制造厂商的这类设备。
- 4.10 承包方应与购买方一起,按照本合同第 25 条、第 10 条和附件 XXVI 的规定,采购备品备件。根据本合同附件 XXVI 所载的采购条款,承包方应代表购买方购买足够该厂运转两年用的备品备件,以及按第 10 条规定所商定的此类其他设备。如果购买方及时提出这些项目的正式订单,承包方应努力完成全部采购,以使设备和备品备件能够到达现场,从而也能完成商定的时间表。
- 4.11 承包方应保证他所提供的供应品,以使该工厂能达到第 2 条所述的目标,并按照附件 XV 所载的时间表完成工作。承包方应对履行合同保证和完成第 26 条所载明的试验负全部责任。
- 4.12 承包方应按照第 14 条检验所有设备,并安排好所有的试验合格证书,并办理好全部包装出口许可证件以及按离岸价格把货物运到发货地点。
- 4.13 进口港和由港口至现场的途中,对包装货件尺寸和重量的限度已在本合同的各个附件中载明,承包方应按此规格设计或购买工厂的装置。
- 4.14 承包人应按照第 24 条的要求负责安排这类保险。
- 4.15 承包方应为工厂的架设安装、机械试验、试生产、投产以及初始运转提供足够数量的人员,以便按具体规定的时间表完成工作。除非另外提供人员,否则承包方应按照第 16 条的要求培训购买方的人员,以协助进行工

- 厂的试生产、投产、运转和维修。承包方应提供必要的监督人员，并应保证所有这些人员按时到达现场，以便达到附件 15 所载的时间表的要求。
- 4.16 承包方应在附件 XV 载明的期限内提供进行工程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特别是附件 XV 所指明的技术文件），至少要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附件 XV 所载的时间表的要求。
- 4.17 购买方应与承包方密切合作（承包方也同样真诚合作），在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十二(32)个月内，尽力完成工厂的机械安装任务。
- 4.18 如购买方已履行其义务，提供了进料、外部公用设施、化学品和商定的其他物料，承包方就应在该工厂投产后的四十五(45)天内，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该工厂机械安装竣工后的三(3)个月（见第 条），进行工厂的初始保证试验。应允许承包方按照本合同条款 19.10 规定，延长这一期限，并重复进行保证试验。
- 4.19 承包方派往现场的人员应对工厂的全部机械试验给予指导和监督，承包方的工作人员应在承包方的指导下协助工厂投产和运转，直到完成保证试验为止。
- 4.20 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所规定，令人满意地向购买方演示保证试验的进行。
- 4.21 在符合第 18 和 26 条规定的情况下，承包方应在该工厂投产后的十五(15)天内，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该工厂机械安装竣工后的九十(90)天，开始工厂的初始保证试验。但是，购买方必须按照其根据第 5 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了进料、外部公用设施、化学品和商定的其他物料。应允许承包方按照合同条款 26.10.1 延长这一期限，并重复进行保证试验。
- 4.22 如果由于可归因于承包方的任何原因，发现该工厂由于在承包方演示保证试验时为不明显或未能发现的各种设计缺点、隐蔽的和（或）明显的错误、和（或）任何工艺、设计、设备供应、架设安装以及工程或工程的某件部分的不当之处，而未能按额定生产能力连续生产，则承包方应负责在该工厂初步验收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根据合同要求，对该工厂进行必要的修正、改正和（或）修改（不向购买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本条或其他各条中所规定的承包方责任应在细节上作必要的更改后适用。

- 4.23 承包方应保证，所培训的购买方人员（由承包方安排在购买方国内或国外培训）在数量和水平上都足以使该工厂得以在高峰生产状态下顺利运转和维修。
- 4.24 承包方应负责取得按第24条属于其责任（如该条所规定的）的各种保险单，并使之保持有效，并应在任何情况下，保存这种与其作为承包方的活动相符的公司保险单。
- 4.25 承包方应做好安排，尽快更换任何有缺陷的设备或受损坏的设备。
- 4.26 （在取得协议的条件下）承包方应为工厂的架设安装提供全部架设安装设备和物料。
- 4.27 在工厂投产后的五(5)年内，当购买方就有关工厂运转的问题提出询问时，承包方应予回答。承包方在收到这类询问后，应尽快和尽可能详细地给予回答。因此，双方同意，特此商定，提出这类问题的数量不加限制，只要这些问题与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方的活动直接有关。除了由购买方提出具体问题之外，在应购买方的要求、经购买方同意、并由购买方支付费用的条件下，承包方应派遣一名顾问（一年一次）到工厂去，检查工厂的运转情况，并提出改进办法。
- 4.28 承包方应提供购买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关于就承包方而论本合同的基本法律效力和可实施性的保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承包方是一个正当组成的法律实体，完全有权履行本合同，并且证明，承包方根据其指导性章程和细则以及其董事会等一切合法的必要条件（视情况而定），已正当地履行了本合同。
- 4.29 本合同附件 III 包括有由购买方绘制的 $1/1000$ 比例的基址图，由承包方和购买方双方签字认可，根据此图、按本合同第2条来确定承包范围，并以最大的精确性来确定各个单位的地理位置，并标出其接合点。
- 4.30 购买方根据条款5.8，将提供工厂运转所需的一切进料、外部公用设施、化学品和其他物料。承包方则应提供在附件 II 和 III 中商定属于承包方供应范围内的所有催化剂和化学品的第一次进料。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九(9)个月内向购买方说明外部公用设施（电、水等等）每小时的

最大限度的用量和条件。 承包方应在该工厂机械安装竣工之前至少九(9)个月向购买方说明该工厂投产以后直到接管时为止的经常需要。

4.31 如果承包方愿意, 承包方应在工厂开始大规模生产后的三(3)个月内, 但不迟于完成第19条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要求之后, 按双方商定的条件, 与购买方达成一项单独的协议, 按购买方的意愿, 在初步验收之后或是管理或是协助购买方管理工厂十二(12)个月。

4.32 在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 承包方应同意给予购买方自行选择的权利, 决定是否执行规定由承包方按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向购买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协定。 这一协定应在工厂初步验收后立即生效, 其期限不应少于一年。 购买方可在开始大规模生产之后的一个月內行使上述的自行选择(任其自己的意愿决定)的权利。 对于本合同的目的来说, 这种协定中规定的关于技术咨询服务的权利与义务, 应视作与本合同所载明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分开而且性质不同的。 这种协定的条款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之一项的几项:

4.32.1 派遣高级咨询人员每半年对工厂及其生产效率进行一次检查。

4.32.2 提出有关改进工厂生产的建议。

4.32.3 提供对有关工厂生产的技术性问题的答复。

第 5 条

购买方的义务

- 5.1 在整个工作范围内，购买方应承担的义务将在本条和各有关附件中作出规定。购买方应履行其义务，以便承包方得以按附件 XV 所载的时间表完成工作。
- 5.2 为了便于承包方进行工艺和（或）技术设计，购买方应向承包方提供全部必要的基本设计资料，其中一部分已在附件 II 中具体说明。购买方还应把有关当局公布的法定技术规格和规章通知承包方，其中一部分已载于附件 V。
- 5.3 购买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内，保证在工程施工现场清除一切障碍物，包括得到必要的通行权。购买方还应在现场或现场附近提供足够的空地作为存货场所。
- 5.4 购买方应从地方当局和（或）政府取得并使承包方得到履行合同所必要的各种许可、认可和（或）许可证，其中包括进口许可证、承包方人员的签证、入境许可等等。
- 5.5 购买方应负责（除非另行商定）把设备从发货港（以离岸价格）运往购买方国家的进口港（以成本加运费价或火车上交货价），并负责在进口港结关和把设备运到现场。
- 5.6 购买方应按照第 24 条，负责安排和保持全套装置、设备和物料从制造厂商的工厂运到现场的必要的运输保险，其中包括海运和（或）铁路和公路运输的保险。
- 5.7 购买方应负责及时设计和修造承包范围内和界外设施的所有公路、铁路及其他交通设施。
- 5.8 购买方应负责（直接负责或通过分包方负责）土建工程的施工。
- 5.9 购买方应在承包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直接地或通过分包方）全部设备的架设安装工作。

- 5.10 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需经购买方认可前事项，购买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十(10)天内将此类认可或拒绝认可的理由通知承包方，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得到购买方的答复，已提出要求认可的事项应被认为已获认可。
- 5.11 除了属于承包方供应范围由其提供的催化剂、化学品的第一批进料外，购买方应提供为工厂运转所需的全部进料、外部公用设施、化学品以及其他物料(条款3.1.26)。所提供的进料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另外商定的技术规格。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六(6)个月内把外部公用设施(电、水等)每小时最大限度的用量和条件通知购买方。承包方应在该工厂机械安装竣工之前至少九(9)个月，把该工厂投产时所需和以后经常需要的全部化学品及其他物料投入通知购买方。
- 5.12 从设备的机械试验开始，直到工厂的验收之日的整个期间，购买方应免费提供供承包方用的足够数量和符合管理人员条件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这些条件由承包方通过人力和资格表的形式加以制订并经购买方认可。
- 5.13 购买方应提供附件 XVI 所载明的应由其提供的全部设备和服务。
- 5.14 购买方将派遣按本合同附件 XVIII 所规定的需要培训的人员去接受培训。
- 5.15 购买方应为承包方和承包方派到现场的人员提供附件 VII 所具体规定的方便。
- 5.16 购买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负责向承包方支付全部款项。
- 5.17 购买方应根据承包方的建议，按以购买方名义向卖主发出的采购订单，负责向设备的卖主支付全部款项。这仅适用于按照条款 10.8 和 10.9 规定由承包方采购的设备或备品备件。
- 5.18 购买方应向承包方提供：派往购买方办公处或现场的承包方人员所需的办公地点、秘书方面的方便条件和打字服务。

第 6 条

承包方和购买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6.1 本合同双方特此同意进行一切适当的合作，以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本合同双方通过其指派的代表将定期会晤，以对工作的进展作出估计，并共同确定改进作业的手段和方法、加快工程的进度、节约工程的费用，以及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重大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如有需要，建议由购买方的专家进行而由承包方支付的现场定期修理）。会议的记录应记录在案并加以传阅，以便予以确认和采取必要的行动。
- 6.2 购买方和承包方应各自指派一名工程项目的负责人，以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购买方和承包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
- 6.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承包方与购买方应（在.....国）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最后确定协调步骤、采购手续、卖主名单、设计标准和关键项目。 同各个工厂的位置、厂址以内的界外设施和公用设施以及现场等设想有关的事项也应在这样的会上最后确定下来。
- 6.4 会议的一切通知、指示和决定都应书面写成。 承包方代表和购买方代表在现场或任一方的办公室举行的会议的记录应记录在案，经确认后和书面通知具有同样的效力。
- 6.5 承包方根据本合同应向购买方提供图纸、设备、规格说明和需要认可或分发的其他文件。 购买方应在第5条所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如果要求答复的话），根据情况表示认可或者不认可，（如果合同规定的要求在技术上或商业上未能达到，则应说明原因）。
- 6.6 承包方随即应立刻为订购附件 XII 所规定的关键项目（时间上紧迫的项目和工艺上关键的项目）准备必要的文件。
- 6.7 承包方应为按条款6.8 计划召开的会议的商谈准备一个详细的设备清单和包括施工物资在内的技术规格说明，以及布局和工艺管线和控制流程图(如

果在此之前未曾向购买方提供过这类图表的话)。这些规格说明均应与附件 VIII 中的技术规格相一致。如果承包方要求改变技术规格,应在这个会议上征得购买方的认可。

- 6.8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四(4)个月内,承包方和购买方应在(城镇名称)购买方的办公室举行一次会议,讨论直至这个时候为止所完成的工艺流程和设计。还将讨论厂内具体布局、设备的设计规模、公用事业单位、时间进度表、当地采购、培训方案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承包方在其设计中应对购买方所提出的在技术上可以接受的任何改变加以考虑;而承包方应把由于这种改变而带来的总价格和(或)工程项目进度表的改变通知购买方。
- 6.9 承包方应完成附件 VIII 所确定的各个单位的承包范围内工厂的总的基本的和具体的工程设计,并应承担其工艺设计以及全部机器、设备、仪表、仪器等的设计,以便在组装时构成一个技术整体,可以生产本合同所规定的最终产品,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经济和技术性能指标。为了购买方得以履行其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包方应设计各个工厂、各个工厂内的设备布局、工艺管线和控制流程、工厂内部电路连接、各厂与外部的和各厂之间的电路连接、以及具体荷载量。承包方将按购买方的意见,按在附件 XV 中商定的时间表加入使购买方得以完成机械工程、土建和电力工程的依据。承包方应使购买方能够得到按照良好的工程设计条件所需要全部技术数据和资料,以便购买方得以完成其工作。
- 6.10 承包方确认他已审阅过附件 II 和附件 IV 所载的基本设计资料,并表明这些附件中所载的资料,用于工厂的设计已经足够,并使他能为购买方履行其义务绘制必要的图表。如果还需要任何补充资料,承包方应在条款 6.3 规定的设计会议上提出对这类资料的要求。
- 6.11 承包方应按照附件 II 和附件 IV 所载明的标准,以及附件 XV 所载明的流出标准来设计他所提供的装置和设备。如果承包方想要改变这些标准,应在按条款 6.3 或条款 6.8 规定的设计会议上征得购买方的认可。
- 6.12 承包方应按照附件 V 的规定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将技术文件提交购买方

方，供其认可。购买方则有权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计划之后的三十(30)天内，通过下次技术会议或者以航空挂号信的方式，对有关文件和计划提出意见。如果承包方在收到这些意见后的十五(15)天内不提出反意见，那么就可以认为承包方接受了这些意见。一旦由于承包方的反意见导致意见分歧，就应立即在现场或在（购买方国家）召开一个技术协商会议来解决这个问题。如果这种会议无法通过协商相互达成协议来解决意见分歧，就应采纳承包方的意见。

- 6.13 购买方应有权向承包方提供至少一式两份他所制订的计划供承包方认可，以便检查这些计划是否符合承包方所提出的基本数据，是否符合承包方所确定的工艺、布局和机器条件。承包方则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三十(30)天内将送交他认可的技术文件每件退还一份给购买方，并表明他是同意还是已提出意见。如果承包方未将该计划退还给购买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满意地赞同或提出意见），那么这些计划将被认为已取得了其认可。如果在这一期限内承包方对购买方交来的计划提出了意见，而购买方又不同意这些意见，那么双方除了由于紧急需要进行必要的特别协商之外，可在下一次技术协商过程中解决这些意见分歧。
- 6.14 承包方设在现场的办公室应由承包方的施工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加以管理。该办公室应在任何设备运到现场之前开始工作。为了达到协调目的，承包方在现场的施工负责人应与购买方的现场高级代表取得联系。
- 6.15 承包方派驻现场的监督人员应协助检查所收到的设备，检验所造成的任何损坏，并协助购买方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
- 6.16 在整个合同期间，购买方应有权向承包方要求关于设备采购的进展情况的书面资料，以便他能就采购、其他工作以及对时间预计的改变（如果有的话）提出月度报告。
- 6.17 除按照条款6.3和6.8规定召开的会议之外，购买方的代表和承包方的代表应定期在（通常在购买方国家或现场的某城市）举行会议，讨论和解决分歧。参加会议的各方应自己支付本方人员参加会议的费用。除定期举行会议之外，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在三十(30)天内按照与定期会议相同的条

件召开特别会议。所有会议结果均应以记录形式加以保存，但如需对合同条件作直接或间接的修改，在做出这种变更之前应先征得购买方和承包方的书面认可。

- 6.18 在各个单位的机械安装竣工以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内，承包方应把各该单位的竣工图一式5份交给购买方存档。
- 6.19 购买方如果愿意的话，应有权最多派四(4)名工程师到承包方(城镇名称)的设计办公室，参加工厂的具体设计和设备采购工作。承包方应向购买方所派的工程师提供有关工厂具体设计的全部文件、计算数据和采购方面的资料文件。这些工程师的全部差旅费和起居费应由购买方承担。

第 7 条

专有权和许可证，保密和专利

- 7.1 承包方兹声明，他具有或已取得绝对权利给予、并特此给予购买方不可取消的、非专有的、不得转让的、且已付讫的许可证，用于工厂存在期间的所有工艺，特别是合成氨和尿素工艺的操作。
- 7.2 承包方应保证（通过专门安排，并向购买方提供证据），工艺许可方将通过承包方向购买方提供承包方从工艺许可方那里得到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基本工艺资料。承包方并保证如第 3 条所述向购买方提供承包方所准备的全部基本工艺文件和图纸。承包方还特此保证向购买方提供工艺许可方和承包方在设计期间所得到的最新专门知识和最新技术。
- 7.2.1 购买方在第 33 条所设想的情况适用时，也应有权同上述工艺许可方直接作出合同安排。
- 7.3 承包方应保证，工艺许可方和承包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年内免费向购买方：
- 7.3.1 提供适用于根据本合同修建的工厂的有关操作方法、保养和安全措施方面的任何技术进展和改进，以及工艺许可方在此期间可能许可或不许可使用的其他有关资料和专有情报。购买方也应向工艺许可方免费提供购买方在同一时期内在操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任何改进。
- 7.3.2 在以合理代价付款的条件下，提供由承包方发展或取得的专有工艺使用权，包括可大大改进工厂生产能力、可靠性和效率，并提高产品质量的专利工艺使用权。
- 7.4 承包方应承担同工艺许可方作出具体安排（并向购买方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以确保能不断向购买方提供在范围和内容上与根据条款 7.3 提供的情报相类似的机密情报。
- 7.5 购买方在工厂最后验收以后（但在条款 7.1 所规定的期间内），断定工

厂需要加以改动(他认为这种改动可改进或改善工厂的运转),或要求扩建或用现代技术使工厂现代化,这不应视作是违背了本条规定的条件;购买方出自上述考虑,要求承包方协助完成必要的工作,而承包方不能或不愿这样做(不管因何种原因),这样,购买方就应有权雇用或征聘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机构来承担和完成上述工作,这种情况也不得视作购买方违反本条的保密规定。

- 7.6 为本条的目的,给予购买方条款7.1所述的工艺使用权不得视作向其转让该工艺的专有权和凭证。
- 7.7 适用于合同的终止和(或)取消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条款7.12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条有关专有权和许可证的使用权利的规定。
- 7.8 购买方同意,他将按机密件处理承包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工艺和技术情报、专有的专门知识、专利工艺、文件、数据和图纸(不论是否归承包方所有),这些材料下文统称为“机密情报”。承包方(在收到购买方接受本条规定的声明后)应向购买方提供机密情报。购买方未经承包方预先认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获得的机密情报,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如是,则购买方应及时通知承包方。
- 7.9 本条不适用于下述机密情报:
- 7.9.1 已是或者成为公开范围的情报。
- 7.9.2 购买方及其代表在根据条款7.8给予声明之前已经知道的情报。
- 7.10 除工厂的竣工、运转、使用、检修、保养或改动外,购买方不得把机密情报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同样,除为了与合同密切相关的目的之外,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泄露购买方及其代表所给的任何技术数据、机密图纸或技术文件。
- 7.11 关于继续使用专门知识、专利工艺和有关的专有知识,在范围和内容上类似条款7.8所定的“机密情报”者,承包方应向购买方作出确切的保证,但这并不妨碍所发生的可能阻止继续使用已获得的专门知识和工艺规程的任何事项。

- 7.12 购买方和承包方兹同意，在受条款7.4制约的条件下，本条上述义务不得受根据第33条终止本合同的影响。
- 7.13 除非另有协议，条款7.8、7.9、7.10的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八(8)年内有效。
- 7.14 购买方应迅速将其所知的(第22条所述)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单独主管和指导此类诉讼的辩护和处理，而购买方则应尽力给予合理的协助，但并不负有资助任何费用的义务。购买方应有权自费自聘谙熟技术合同业务的律师为其代表。
- 7.15 承包方应有权获得诉讼豁免，并自费对工厂作出改动或致使作出改动，以消除所谓的侵犯，但此种改动不得妨碍工厂实现第26条所述的性能保证。
- 7.16 承包方和购买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了结或和解解决任何诉讼案件，如果这种了结或和解解决将迫使另一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放弃任何财产，承担任何义务或给予任何许可证或其他权利，或因此种了结或和解解决而受制于任何命令的话。
- 7.17 承包方应按条款22.1的要求，在因侵犯专利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方面以及(或者)因条款7.8和(或)条款7.13所述保密和(或)专有情报引起的事项方面，保障购买方不受损害。
- 7.18 承包方确认并同意购买方具有在(购买方国家名称)和(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销售工厂产品(合成氨、尿素或任何其他副产品)的不受限制的权利。
- 7.19 如计划将来扩建工厂或在购买方国家建造新厂，则双方应就有关上述事项的许可证费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条件。承包方特此承诺他索取的新工厂许可证费将不超过 美元。
- 7.20 购买方未经承包方认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从承包方处得到的、条款7.8所规定的任何“机密情报”，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如是，则购买方应通知承包方(条款7.8)。

第 8 条

合同的生效日

- 8.1 本合同应于购买方和承包方充分授权的人员正式立约(签字),并根据适用的法律经适当的证实和盖章之时起生效。合同的生效日应为下列要求中最后一项得到实现之日:
- 8.1.1 工厂所在国()政府予以批准,如果有此要求,由购买方取得这种批准。
- 8.1.2 承包方居住国和主要营业地()政府予以批准,如果有此要求,由承包方取得这种批准。
- 8.1.3 承包方按本合同条件,根据条款 21.1 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书。
- 8.1.4 购买方按第 20 条的规定汇出预付款项,由承包方根据条款 21.1 给予银行担保。
- 8.2 如购买方未按条款 20.16 规定开具信用证,或未在六(6)个月内作出相应的安排,承包方就可(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停止按合同开展活动和履行义务,直到条款 20.16 得到执行之时为止。
- 8.3 凡本合同,或其附件或规格说明(或被视作构成本合同一个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使用“生效日”一词,即应认为是指“合同的生效日”。

第 9 条

合 同 的 转 让

- 9.1 本合同应有利地适用于，并对合同双方及其所有和每个遗嘱执行人、财产管理人、未成年子女监护人、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应遵守条款 9.2 的规定。
- 9.2 承包方未经购买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
- 9.3 购买方应有权转让合同，但这种转让不得增加承包方在这种转让或过户前承担的责任，而且如条款 9.1 所规定，购买方的义务对受让人也有约束力，并须有按合同付款的确实保证。
- 9.4 承包方未经购买方书面同意，不得把整个工程或其中任何一个部分和（或）同工程有关的（如合同所规定的）装置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投产、运转、或试车各项业务转包或分包出去。并且，承包方还应严格恪守条款 12.17 所规定的（和本合同其他条款所表达的）以及附件 VIII 和 XII 所规定的有关被选定的制造厂商对关键项目的供应和具体规定的制造厂商对机械的供应的要求。
- 9.5 承包方可以把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工作或服务转包或分包出去，但所有这类转包或分包均须通知购买方。如这类转包或分包是给（购买方国家名称）的公司或个人，购买方应有权预先确定所有向这类转包或分包投标的公司或个人的资格。

第 10 条

备品备件 的 采 购

10.1 承包方应根据附件 XXVI 的规定, 并受第 25、29 和 30 条的约束, 就采购两年需用量的备品备件供性能保证试验成功后的时期内使用, 向购买方提供如下的服务:

10.1.1 承包方应在不迟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四(4)个月提交一份备品备件清单供购买方认可。

10.1.2 如需采购具有专有性质的备品备件, 承包方应以购买方的名义为购买方从卖主和(或)供应商处直接索取根据其推荐而列出的供两年用的备品备件清单, 供购买方认可。

10.1.3 至于要通过承包方购买的任何备品备件和任何其他设备, 承包方应在由他制定的技术规格的基础上拟定招标文件, 然后将此种文件送交购买方认可, 并应同时向卖主发出适当的购货单。

10.1.4 承包方应代表购买方向列于卖主名单上的各个卖主分别发出招标文件(双方应事先商定卖主名单达成协议)。

10.1.5 承包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从卖主处得到至少三(3)种竞争性的报价。

10.1.6 承包方应对从卖主处得到的报价进行估价, 并将投标估价连同适当的建议, 一并交给购买方, 供其作最后选择。购买方应于承包方送上投标出价表后的二十(20)天内通知承包方他最后选定的卖主。

10.1.7 根据本条提供的所有备品备件均应符合条款 12.1.1, 12.1.3, 12.1.5, 12.1.6 的要求。

10.1.8 购买方选定卖主后, 承包方应按条款 10.1.1 至 10.1.6 间的各条购买备品备件, 并在交货后发运。

10.2 购买方应按条款 20.5 的规定（根据承包方的建议）进一步拨出资金，交承包方为其进行购买。下列程序应予遵守：

10.2.1 承包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3)个月内把工厂架设安装所需要的架设安装设备和机具告知购买方。双方应与卖主商讨设备清单和可得性，并决定将由承包方代购买方购买的设备总数。

10.2.2 此后，承包方应按上列条款 10.1.1 至 10.1.6 所规定的程序，经购买方认可购买设备。

10.2.3 如果购买方愿意根据本款购买其他机具或设备（以条款 20.5 所述资金的可得性为条件），则承包方仍也应应购买方的要求按条款 10.1.1 至 10.1.6 所述程序采购这类机具或设备。

10.3 承包方应每三个月制定一次交货预报，详细说明拟议的发货、价值及其他有关情报，交购买方一份。

第 11 条

时 间 要 素

- 11.1 购买方和承包方同意，时间为本合同的要素。 双方同意应尽一切努力遵守本合同（以及附件 XV）所规定的预定日期。
- 11.2 双方同意，及时提供设备和备品备件是本合同的要素。 因此，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承包方提供货物的时间表。
承包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货源稳定。 如承包方预计此类设备和备品备件的供应会出现短缺（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则应在不降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或）数量标准的情况下，采取步骤从其他货源购货。
- 11.3 如承包方在所要求的车间检验期间预计到任何设备交货会出现延误，则应提出补救措施来克服这种延误。

第 12 条

设备、货物和材料的交货

12.1 货物的提供

- 12.1.1 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是“崭新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根据第14条规定，所有这类货物在起运之前必须经过检验。
- 12.1.2 承包方的交货范围见附件 VIII。
- 12.1.3 施工用的设备和物资的技术规格已在附件 VIII 中阐明。承包方应提供完全符合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施工用物资的设备和物料。要改变施工用物资必须得到购买方的认可，而购买方不得无理拒绝认可。
- 12.1.4 承包方确认，附件 VIII 所载清单并不详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六(6)个月内，承包方应将修正的清单，特别是原清单或技术规格和(或)施工用物资有所变动的部分，送交购买方，供其研究和认可。该清单还应载明诸如管道、阀门、仪表、电缆等构成工厂一个组成部分的辅助装置。
- 12.1.5 对施工用物资或技术规格未作具体规定之处，这种物资应当是已证明对所接触的化学品具有抵抗力的物资，技术规格应能确保符合对装置作出的各种保证。
- 12.1.6 尽管购买方对任何技术标准和施工用物资已作出认可，设备的质量和标准仍应符合承包方的合同义务，特别是与各项保证和担保有关的合同义务¹。
- 12.1.7 购买方和承包方同意，某些设备项目承包方应只向某些选定的卖主购买。这些关键项目的清单和选定向其购买这些关

¹ 条款 12.2 至 12.6 分别与海运或陆运有关，并对备选方式作了规定。

键项目的卖主名单在附件 VIII 和 XII 中作了规定。除非承包方和购买方之间另有书面协议，否则承包方只应向这些卖主采购这些设备。

12.1.8 承包方应把所需的每种催化剂的一次进料和一次备用进料的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所提供的催化剂的类型和规格在附件 IX 中作了规定。

12.1.9 承包方应提供附件 XI 规定属于其供应范围的那种类型和数量的化学品。

12.1.10 除非另有规定，承包方应供应工厂运转所需的一切其他物料，尤其包括为需要装填制冷剂的一切设备提供首次制冷剂装料。

12.1.11 承包方应如条款 12.1.2 所载明的那样，在发货之前和在现场收货时，要检验各个设备项目。 如果购买方愿意应向购买方提供对各个设备项目的检查报告。

12.1.12 根据第 14 条，在制造期间或发货之前，购买方或其代理人应有权检验设备、物料和货物。

12.2 货物的唛头、包装和发送

12.2.1 全部货物都应按附件 XXIV 所具体规定的那样或者象对承包方规定的那样，按购买方的规程标上唛头和开具发单，不得迟于条款 6.8 所规定的研究会议召开之时。

12.2.2 所有货物一经发货，即应把发单一式两份寄给购买方或其现场代表。

12.2.3 承包方应提供向其购买设备、物料或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商的具体情况。 如果购买方要求的话，承包方应提供“货物原产地证明”。

12.2.4 所有货物发货之前均应妥善而充分地加以包装，以便令人满意地适应所使用的运输方式（特别是为确保避免损坏和变质），并且便于随后在现场储存，所有包装箱均应按照附件 XXV 的规定标上唛头。 不论是海运还是陆运，所有发送的货物均

应上防护涂料加以妥善保护。所运货物不得放在甲板上，除非尺寸限度要求如此。如是，则应采取进一步的包装和加锁的防护性措施。甲板上货物应完全护盖，并全部涂以适当种类的防护涂漆。货物封箱后，每箱内均应附上装箱单。

12.2.5 承包方如未能按本合同条款发运设备和货物，在时间表需要时，应自费空运货物。

12.2.6 为了在现场存放，所有包装货件均应象在条款6.9规定举行的会议上所商定的，标上适当标记，以表明可在露天存放、户内存放、加锁的仓库里存放或租借房屋储存等。

备选方式1 (海运)

按离岸价格和(或)成本加运费价的合同

12.3 承包方应在不迟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后的第二十二(20)个月按离岸价格(一个或数个港口)交付至少本合同所述全部货物(备品备件除外)价值的95%而时间紧迫的项目交付应不迟于第二十六(20)个月，其余设备(价值5%或5%以下)应按商定的架设安装计划及时交付，以按预计于第三十二(32)个月实现工厂的机械安装竣工。任何设备(架设安装设备除外)不得早于第十四(14)个月交付。

12.4 承包方应握有证明已装船运费预付光票海运提单。装运散装货时，可按附件XXIV关于包装的规定在甲板上运载。

12.5 承包方应于任何预计装运之前至少35天，向购买方用航空挂号邮寄形式发单一式五(5)份，具体写明所有预计装运的包装货件的编号、唛头和尺寸，附有装箱单一份，根据附件VIII和XXIV的规定并按6位数字的布塞尔税则分类的分类注明各箱的内容。每张发票都应注明各次装运的是整个化肥厂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写明分类价格细目。

备选方式2 (铁路和/或公路运输)

接车上交货价的合同

12.6 承包方应在不迟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后的第二十(20)个月接车上交货价(一个或数个铁路起始站)交付至少本合同所述全部货物(备品备件除外)价值的95%,但时间紧迫的项目应不迟于第二十六(26)个月接车上交货价发运其余设备(价值5%或5%以下)应按商定的架设安装计划及时交付,以按预计于第三十二(32)个月实现工厂的机械安装竣工。任何设备(架设安装设备除外)不得早于第十四(14)个月交付。

12.7 承包方应将预付运费国际铁路运单开列的全部货物发往(目的地)。
铁路运单上注明的终点站址如下:_____。得到的国际铁路运单应为光票,并不得具有背书,以可任何受损或包装不妥的包装货物。

12.8 凡用铁路装运任何超重或散装货物,承包方应至少提前四十五(45)天通知购买方,以便购买方做必要的卸货安排。

12.9 承包方至迟应于每次发货前三十五(35)天用电话或用户电报通知购买方预计发货日期,指明每一包装货物的如下事项:

12.9.1 供货公司的名称以及发货地。

12.9.2 货物性质。

12.9.3 每一包装货物所属工厂部门以及接附件VHI 编号的编号。

12.9.4 货物的毛重和净重以及包装货物的尺寸。

12.9.5 承包方有关发货单写明的价格。

12.10 货物一经发运,承包方应立即用电话或用户电报通知购买方:
12.10.1 发货的货车或其他车辆编号。
12.10.2 每一货车或车辆的:载运内容,包括装运货物的编号和箭头,以及货物内容及其载附件VH和0位数字的布鲁塞尔规则分类所作的分类。

12.10.3 每一包装货件的毛重和净重。

12.10.4 每一包装货件及其中按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的每一项分别的价格细目。

(共同条款)

12.11 一经发货，承包方应向购买方发出：

12.11.1 已装船光票海运提单各一式三(3)份或国际铁路运单各一 三(3)份，视情况而定。

12.11.2 形式发票和装箱单各一式五(5)份，写明每一包装货件的价格细目以及布鲁塞尔税则分类每一项分别的价格细目。

12.11.3 货物原产地证明一式二(2)份。

12.11.4 检查报告(如果有的话)，一式二(2)份。

12.12 文件的提供

12.12.1 附件 V、XV 和 XXI 载明，承包方应在截止日期以内提供各种文件和手册。(见条款 4.2)。

12.12.2 全部文件，至少各一式五(5)份，包括一份能供复制的，应航空寄购买方。文件一经寄出，应立即向购买方拍发电报或用户电报，以证实文件已经发出，同时并说明航空寄凭单号码、班机号码或其他快速运输工具的号码。文件应尽可能以直达飞机航班寄往(购买方国机场名称)。

12.13 现场货物储存

12.13.1 购买方应有义务安排、并且在现场准备好合适的仓库设施，以便接收包装货件。如果未能准备好或找不到永久性设施，则购买方应及时在现场安排足够而合适的临时性措施，供储存之用。

12.13.2 为在现场储存货物，所有包装货件均应象在条款 6.9 设想举行的会议上所同意的，恰当地打上标记，表明可在露天存放、户内存放、加锁的仓库存放或租借房屋储存等。

- 12.13.3 即使上述条款12.2.1对包装货件的唛头作了要求,并且附件XXV也载有规程,但在需要额外的储存防护的情况下,还应遵循承包方有关储存的规程。
- 12.13.4 承包方驻现场人员应视需要进行额外的货物检查,以确保货物在运往现场途中没有受损,并应协助购买方提出保险要求。

第 13 条

对工作的监督

- 13.1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所有需要的监督服务。在工厂初步验收前应提供足够数目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对现场的所有工作进行监督。这种监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3.1.1 对购买方制造的或代表购买方制造的设备进行监督。
 - 13.1.2 对架设安装设备的架设和安装进行监督。
 - 13.1.3 对仓库和货栈进行监督。
 - 13.1.4 对预试产试验和投产运转进行监督。
 - 13.1.5 对性能保证试验进行监督和演示。
- 13.2 承包方（由其监督人员代表）在工作时间应一直身临现场，直到工厂全部验收证书发放完毕，他们应将全部时间致力于监督工作。这种监督人员有全权代理和约束承包方，并指导购买方的职员。承包方的监督人员应能流利地运用合同的规定语文和（或）与购买方商定使用的语文，以便能够以该种语文接受和发出指示与指令，并与购买方通信关系。
- 13.3 如果承包方的任何监督人员或任何工作者不称职或表现不好，承包方应根据购买方的合理要求撤换这样的人员或工作者，并迅速以相同人数替代这些人。
- 13.4 为本条款的目的，“监督”一词应被认为包括：对有关监督方面的活动、事项、工作或程序进行指导并承担责任。
- 13.5 架设安装
- 13.5.1 承包方应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装置和设备的架设安装（包括附件 III 所具体规定的一切在内）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这类监督工作在不限制前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3.5.1.1 把所有设备架设安装就位。

- 13.5.1.2 架设安装所有的钢结构、走道、出入口、楼梯、平台等。
- 13.5.1.3 装配和焊接地面和地下的所有管道、装置等。
- 13.5.1.4 装配、架设和安装仪器、仪表操纵台和所有的接线、管道和设备。
- 13.5.1.5 安装所有的电气设备，连接所有的电缆、启动器和其他设备。
- 13.5.1.6 安装所有公用设施的设备，并连接这些设备。
- 13.5.1.7 对所有有此需要的设备作绝缘处理（包括提供绝缘材料在内）。
- 13.5.1.8 所有设备上涂料（包括提供涂料在内）。
- 13.5.1.9 安装全部车间、实验室和办公室的设备，包括空调设备和电话设施。
- 13.5.1.10 安装和架设所有的处理废料和排除污水的设备。
- 13.5.1.11 安装所有的安全和报警装置。
- 13.5.1.12 建成本工厂所需的所有或任何其他安装架设工作，但不包括附件 XIII 所列的除外情况。
 - 13.5.1.12.1 装置和设备的架设安装应与附件 XXIX 具体规定的细节相一致。

13.6 承包方在架设安装期间应特别负责：

- 13.6.1 承包方或其总工程师所发指示的正确胜任。
- 13.6.2 保证按照承包方制订的技术资料的要求或者承包方有关改动、改正和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的其他各种改变的进一步指示，进行设备的架设安装，和在必要时的加以连接。
- 13.6.3 对架设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检查，如有架设安装方面的差错，应予以指出。承包方应发布适用而内行的规程，以消除这种缺陷。

13.6.4 按照承包方所发规程进行检查。如果还发现有任何缺陷，总工程师应在施工阶段将缺陷记入有关设备的架设日志，并提出补救办法。

13.7 在架设安装过程中，承包方和购买方应共同为工厂的每台设备分别保持记载日志。

13.8 购买方和承包方所授权的代表应在需要试验的那部分机械安装完毕或工厂整个机械试验完毕或工程竣工之前至少两(2)个月(可视具体情况)，共同商定一个程序，以便试验和检查整个工厂或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经合适地架设安装、建造、试验完毕和(或)竣工。此后，工程机械安装竣工的试验程序应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

13.9 投产、试生产和试验

13.9.1 在投产之前，承包方和购买方应如第18条所规定的那样，负责作工厂竣工所需的一切必要试验。

13.9.2 按附件 XXVII 的规定，承包方所有负责监督、投产和试生产的人员都应在投产前至少八(8)周派到现场。

13.9.3 在购买方认为此种人员还不够的情况下，如果购买方提出要求，承包方应立即增派人员到现场。

13.9.4 根据第26条或本合同其他地方所提到的，承包方应提供演示性能保证所需的一切必要管理人员。

13.10 时间表

13.10.1 承包方确认，附件 XV 所附的条线图标出了施工不同部分和工厂竣工的预定日期。购买方按其意愿可制订一项关键路线网，列出与完成这一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活动。

13.11 承包方和购买方以及双方的任何一方所授权的任何人都可随时进入工厂、所有车间和工程将要完工或正在进行和准备施工的地方，或正在为工厂生产物料、制成品和机械的地方。承包方应为进入根据本合同正在进行工程的任何地方提供一切方便，并应为获得根据本合同与施工有关的这种进入权利而给予一切协助。

- 13.12 购买方应为获得与执行本合同有关所需要的获取任何情报资料、进入现场、进入车间，或接近（购买方国家）国内人员的合理权利提供一切方便和协助。
- 13.13 承包方及其人员应可自由进入根据本合同为工厂设立而承包方正在施工的工厂现场、储料场、加工车间、公用设施和实验室。购买方应为承包方人员的访问、居留和旅行获得其政府的许可而提供必要的协助。
- 13.14 承包方应有权在初步验收之后的三(3)年期间访问已在生产的工厂，以检查工厂的生产效果，进行测量以确定精确的生产数据，并向其潜在的顾主说明工厂的情况。承包方的这种访问应提前四(4)周通知购买方，而购买方则不得拒准。但是，购买方可拒绝某些国家的国民访问工厂和（或）现场。
- 13.15 承包方本身、其代理人、分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条例和章程，在根据合同进行工作期间，对公路、道路、桥梁和其他公用设施的损坏承担责任，并应自费对损坏部分进行修理或矫正。

第 14 条

检验、试验和发放证书

- 14.1 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所有设备、物料、备品备件和其他项目在制造期间、发货前、检验以前和检验期间进行检验、试验和发放证书。承包方的监督人员应做出必要的保证,使设备以及在工厂安装和纳入工厂的所有其他项目处于良好状况。尽管购买方指定了一位正式授权的代表(如有的话)来目睹证实所述的活动,承包方仍应有责任按照第 25 条和 28 条的规定,恰当、足够和充分地执行本条所规定的职责。
- 14.2 承包方:
- 14.2.1 应在制造期间和发货之前(根据商定的程序)在制造商车间进行必要的检验与发放证书试验,以确保符合规格说明所规定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 14.2.2 应在对设备的制作进行逐步检验期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制造商和(或)其雇员严格遵守承包方和(或)工艺许可方规定的制作规程和规范,并确保工艺质量保持合格标准,使设备和其他项目的生产能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最低质量标准。
- 14.2.3 考虑到(国家名称)所实行的规章和(或)规格说明的规定,应要求其供应方提供生产国检验当局所需要的、或购买方可能需要的适当形式的必要试验合格证书和所有其他文件。
- 14.3 承包方:
- 14.3.1 应在设备、机械或物料准备进行最后检验时,在购买方检验人员检验之前向其发放这种证明。
- 14.3.2 应在发货前为全部装置和设备分别发适当的检验证书,并应把这些检验证书的副本和与发这些检验证书有关而进行的试验的合格证书送交购买方。

- 14.4 承包方应尽最大努力促进和掌握发货的进行，以便设备供应方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表发运设备。
- 14.5 购买方可以指派代表或指定分包方作为自己的代表，在制造期间或发货前对设备进行检验。当任何设备准备进行检验时，承包方应至少提前四十五(45)天，将检验的时间、地点和将接受检验的货物通知购买方代表。如果购买方代表愿意参加检验，应在此后三十(30)天内向承包方提出。无论购买方要求在哪里进行，承包方都应与购买方或其代表联合进行这种检验，并应为联合检验进行必要的协调。购买方代表的到场并不意味着按合同验收货物或转移所有权。
- 14.5.1 在工厂检验和试验 所有工作都应在承包方的工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 14.5.2 在现场检验和试验 所有工作都应在现场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在现场安装工作结束后，承包方应进行所要求的这种试验，以证明符合合同要求，尽管在此之前在承包方工厂可能已进行过任何这类试验。
- 14.5.3 对机械安装竣工的检验和试验 根据条款 18.10 的规定，购买方在准备就绪进行验证和演示工程竣工试验并通知承包方之后，应立即按照条款 18.12 规定的程序进行。
- 14.6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设备、机械、物料和所进行的工作都应由购买方进行检验（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视情况也包括其承保人）。承包方应为进行本条所规定的检验提供和（或）安排安全而必要的进入机会。购买方应能充分而自由地进入车间、工厂、现场或者承包方、分包方和（或）供应方的营业地点进行这种检验，以鉴定根据合同进行工作的情况和进度。如未进行这种检验或未发现工艺、物料或设备有缺陷，或承包方已认可或已收到这种工作、物料或设备（根据本合同）的付款，都不应有损于购买方此后按本条规定要求对它们进行修改、更换或退货的权利。如果在施工期间、检验期间或任何保修期间，购买方认为由承包方、分包方和（或）供应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工艺由于承包方、分包方和（或）供应方的过失

和疏忽造成缺陷，而且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时，购买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告之已拒绝接收这种工作。从而，承包方应自付费用，迅速排除和更换或改正这种有缺陷的工作，使这些工作严格遵守所有的要求。

14.7 如果购买方放弃按本条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权利，这决不应免除承包方对于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和（或）其某些部分的质量、正常运转和性能所负的全部责任，也不应有损于或影响根据合同所规定的购买方权利。

14.8 如果购买方代表在检验期间确定检验的项目有任何缺陷，承包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承包方应将发现的并已改正的缺陷记录在案。在有意见分歧的情况下，承包方应自担风险，但不得违反第25条和第27到30条间各条的有关规定。

14.9 承包方应在接到购买方的通知后，并在本合同附件 XIV 所列的由购买方提供的项目制成之后（但应在每一项目开始架设安装之前），由购买方承担费用立即对其质量进行检验，并确定其是否符合承包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规格，如不符合规格，承包方应把由于生产这些设备所使用的物料不当而造成的不合格情况通知购买方。承包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发现的情况转达给购买方，并提出进行必要修改的要求（如有的话），而购买方则应立即进行这种修改或修理。如果对任何设备作了修改或修理，承包方应在修改或修理完后，并在由购买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再次进行检验，直到承包方自己确实认为这种修改充分和合适为止。

14.10 凡承包方或其任何分包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设备进行任何性能试验，或根据成文法需要进行任何试验时，承包方应至少提前四十五天将这种试验通知购买方，或其已指定的代表（若是已经指定了这种代表的话），如果该代表愿意的话，应在进行这种试验时在场。

14.11 在整个检验期间，购买方或其代表如若认为必要，可借助这种试验，以确定物料、物件、供应品或施工方法和架设安装方法在数量上和数量上是否已达到要求。购买方或其代表可根据情况，要求更换或修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即使这些项目已纳入工程，也依然可以提出这种要求。同时，条款14.8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正后应当适用。

- 14.12 如果购买方提出要求，承包方应将这类仪器，特别是放射性检查焊接情况的设备与专门操作人员一起无偿交与购买方使用，以便使购买方能够对承包方的工作或供应品进行有效的检查。
- 14.13 承包方应按照条款4.7的要求，完全 本合同有关交货的条款、条件和程序，保证设备迅速发货和交付，并进行有效的协调。
- 14.14 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及时安排和发放所有出口许可证（如必要的话）和装运单据。
- 14.15 由购买方进行的检验和（或）应购买方的要求对设备或施工工程的修理或更换，不应成为免除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担保或保证的借口。

第 15 条

工作范围的改动、变更和增加

- 15.1 当购买方要求承包方改变设计, 或要求承包方提供服务, 而承包方认为这种服务是在承包方根据本合同有责任进行的服务范围以外者, 或者承包方认为这种服务需要购买方另行付费, 承包方应立即将这种额外服务所需的费用通知购买方。
- 15.2 如果购买方同意所要求承包方提供的服务是承包方根据本合同所负义务范围以外的, 则购买方应同意按照将由双方共同商定的支付条件支付这种服务的费用(须经谈判商定这种服务的费用和范围)。
- 15.3 如果购买方和承包方不能就所要求进行的这种服务是否属于承包方合同义务范围达成协议, 或者如果购买方认为承包方对于所要求进行的这种服务索取的费用过高, 则中立的第三方应有权决定购买方向承包方应支付(如需支付)的款额。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方应在中立的第三方作出决定之前就毫不拖延地努力进行设计修改和(或)提供引起争议的服务。中立的第三方的决定不应损害承包方将争议提请仲裁的权利。
- 15.4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可随时向购买方提出有关改动其工作和(或)服务的书面建议供购买方认可。如果承包方认为这种改动是纠正设备部件(或整个装置)已经出现或否则也会出现的任何缺陷所必要的, 那么, 这种建议应具体讲明这种缺陷的情况, 并说明承包方所述意见的理由。承包方在根据本条和第4条提出的任何建议和(或)根据第29条和(或)其他条款提出的合同修改建议中, 应充分详细地列出细目, 以便对所有的物料、劳力、设备、分包合同和工程项目进度逾期(估计)情况以及设计变更情况进行分析, 并应将这种改动和(或)修改所涉及的一切工作, 不论这些工作是已取消的、有待增加的或是已作变更的都应写入这种建议或报告中。提出延长期限的要求由于本条提到的建议的正当理由而应得到支持。

- 15.5 承包方确认(除非另有协议)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由于不论与设计有关或无关的矫正或改动和(或)由于其他误差、错误、遗漏或不精确而已进行的或要进行的工作所增加的工作量,承包方无权对此提出任何要求。
- 15.6 如果购买方认可条款15.4所述承包方的建议,那么承包方应根据条款15.3的规定按照已得到的认可进行这种改动。如果承包方的建议未得到接受,或如果根据第18条需要进行任何修改或矫正,购买方不应拒绝认可对于改正工程中已经出现或否则也会出现缺陷所必要的任何改动。
- 15.7 在收到购买方要求改动的通知后,如果承包方认为这种改动很可能妨碍或影响承包方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任何义务时,承包方应书面通知购买方,购买方则应立即决定是否依然进行这种改动。如果购买方以书面形式重申其进行这种改动的意向,则所述承包方的义务就应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修改,并要受第30条和条款15.3、15.5的规定的约束。
- 15.8 根据本条规定,购买方应为所需的工作或服务向承包方支付的所有额外费用,应列入由购买方和承包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变更通知中,并按其中规定的条件付款。这种变更通知应视作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从属于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除非另作规定。
- 15.9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附件中可有进一步的具体规定),由购买方认可的对技术规格的任何或所有修改均应列入由购买方和承包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变更通知里,这种变更通知应视作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从属于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除非另作规定。

第 16 条

培 训

- 16.1 承包方同意并承认, 适当培训购买方人员是实现本合同各项目标的必要条件。
- 16.2 承包方应按照附件 XVIII、第 4 条和条款 16.3 的要求在现场和 (购买方国家名称) 以外的工厂培训购买方人员。
- 16.3 由承包方提供的培训设施应符合双方的协议和附件 XVIII 的具体规定。
- 16.4 购买方和承包方应在条款 6.8 规定的第一次协调会议上商定培训购买方人员所要确定的时间、地点和细节, 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 月内将培训的最终细节情况交给购买方。 承包方保证, 为了本条所提的目的, 并在本条规定的基础上, 他将往附件 XVIII 所规定的时间内, 在一个或几个工厂里利用条款 —— 所确定的、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五(5)年已开始用于生产的许可方工艺对购买方人员给予足够的培训。
- 16.5 购买方应负责提供具备承包方所建议的并经购买方同意的资格和阅历的受训人员。

第 17 条

管理和技术咨询服 务

17.1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任何管理和(或)技术咨询服务的条件应是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中应包含双方都满意的适当规定。这类协议可以包括本第17条所载的任何一项和(或)另一项条件。但是,本第17条的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双方都具有正式约束力的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意图或范围。

17.1.1 承包方应按照第17条的规定在机械安装竣工阶段之后管理工厂的运转。在成功地完成性能保证试验和购买方初步验收工程后承包方对工厂的管理即告终止。

17.1.2 自初步验收阶段直到工程的最后验收这段时间内,也可以要求承包方向购买方提供管理协助服务。承包方应按照下述条款17.3的规定提供必要的现场人员。

17.1.3 根据上述条款——,完成管理协助服务所需要的承包方人员应包括:

(人员名单如补充文件所示)¹

17.1.3.1 留在现场从事管理协助的承包方人员的数量和类别应由承包方和购买方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从那些曾负责工厂实际投产和运转,直至并包括性能保证试验的人员中挑选。

17.1.4 根据条款17.1.2的要求,承包方的义务如下:

17.1.5 向购买方提供管理协助,以使生产能力保持在最佳水平,并具有最高的效率。

¹ 建议至少应当包括:

2名生产工程师, 1名(机械)维修工程师

1名(仪表)维修工程师

- 17.1.6 向购买方提供管理协助，以保证对装置和设备的维护，从而使之保持设计的生产水平和效率。
- 17.1.7 通过在厂内培训购买方人员向购买方提供管理协助。
- 17.1.8 从初步验收阶段到工程的最后验收这段期间，所有工厂都应按照商定的条件和预先确定的水平运转。
- 17.1.9 每当由于出现会导致超荷载和（或）维护不足或不当地情况，承包方的现场人员预计到会损坏装置和（或）设备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购买方的现场代表。
- 17.1.10 但是如果购买方不顾承包方指示的规范，决定使任何一种设备的运转超过它的设计能力（名牌），或/在使用这些设备时没有给以足够的保养，那么关于这种设备的机械保证（在适当情况下）就应失效，而承包方对该设备的机械故障不应承担责任，尽管在第28条中具体说明的有关这些设备的机械保证没有过期。
- 17.1.11 根据双方预先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付给承包方额外费用的情况下，购买方可以决定将条款17.1.3中所述的部分或全体人员留用一个时期，这种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工厂最后验收后的十八(18)个月。
- 17.1.12 在承包方根据条款17.1.2的规定管理工厂和工厂最后验收之后（根据条款17.1规定），承包方应同意让购买方作出决定是否要实行一项单独的协议以便在包括下述服务项目的双方同意的条件下由购买方向承包方提供技术咨询这种协议应在工厂最后验收之后立即生效，其有效期不得少于——年。购买方可以在初步验收后不超过一(1)个月的时间内（自行）作出上述决定（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这种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中所设想的权利和义务应被视为是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完全无关和截然不同的。这种协议的条件将包括（但不应只限于）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

- 17.1.12.1 提供高级咨询人员，每半年对工厂及其经营效率检查一次；
- 17.1.12.2 就改进工厂经营提出建议。
- 17.1.12.3 对有关工厂经营的技术问题作出答复。

第 18 条

机械安装完毕、接管和验收条件

- 18.1 架设安装工作应在承包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下，由购买方进行。承包方应提供数量足够和质量合格的人员来监督架设安装工作。本合同附件 XXVII 中载明了承包方应派往现场的专家的资格、人数和大约的人月数以及与指派专家有关的具体细节。
- 18.2 每一装置或其一个部分开始架设安装的时间应由购买方决定。购买方应提前九十(90)天用电报和航空挂号信将此意图通知承包方，要求承包方人员在开始架设安装之前的四十五(45)天到达现场以拟定详细的架设安装方案。双方代表要联合为每套装置制订架设安装方案，在制订方案过程中应考虑现有的安装架设文件和设备、所提供设备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现场的状况以便在架设安装开始前十五(15)天制订出一项详细的方案。架设安装应尽量按照这些方案进行。
- 18.3 合同双方应至少在架设安装开始前的三十(30)天把各自指定的负责现场管理的当地负责人(总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通知对方。在架设安装期间，承包方和购买方要各自指定其总工程师作为他们在现场的代表，这些代表具有对所有技术问题的决定权，但不能达成会以任何形式改变现有合同的任何协议。在总工程师们不能解决的争议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召开有权作出决定的人士参加的技术会议。
- 18.4 如果任何一方想更换其指定的总工程师，应在预定换人之日前十五(15)天通知对方，同时说明新任总工程师的姓名和资历。
- 18.5 在架设安装工作过程中，从架设安装一开始就要为每一种装置分别设立架设安装日志，并且从开始就要由双方的代表在这些日志上签字以证明现场已适于架设安装。这些日志应被视为执行架设安装程序的法律文件。架设安装的每一个重要情况都应如实地记入架设安装日志。这些架设安装日志应由授权负责各个装置的代表签字，并由总工程师联署。

- 18.6 一旦现场或现场的任何部分准备就绪，承包方应按照条款 18.2 中设想的架设安装方案的规定，立即采取措施向现场委派专家。
- 18.7 在任何建筑物或厂区开始架设安装工作之前，双方代表应共同检查土建工程工作是否已进行到可以开始进行架设安装的阶段，并将检查情况适当记入架设安装日志。
- 18.8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承包方应提供整个工程的架设安装工作所需的一切物料，一切工具、滑车、起重机和所需的其他架设安装设备，并应提供为正确进行工程的架设安装和试验工作所必需的所有仪器。
- 18.9 根据第 13 条以及本合同其他地方的规定，购买方应在承包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下负责架设安装承包范围之内内的所有设备（包括附件 II (vii) 和 III 中具体规定的所有设备）。
- 18.10 一旦（购买方认为）整个工厂或工厂的任何主要装置已大体完工，并适于接受检查，购买方应以记入架设安装日志的方式通知承包方。所记入的内容应包括如下具体情况：工厂的哪些（拟定要由承包方进行检查的）部分已经按照规格完成，哪些已通过本合同可能具体规定的或另外的协议具体规定的试验。购买方应为这种检查提出一个方案，（在承包方没有任何合理的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方应遵守这个方案。
- 18.11 在任何这种检查圆满完成之后，承包方和购买方都应在机械安装竣工报告上签字，以确认：承包方宣布工厂或其任何主要装置的机械安装竣工，以及工厂正式运转前所需要采取的步骤可以稳妥地实行。这种机械安装竣工报告还应包括必须在投产前完成的小项目的说明（列表项目等）。
- 18.12 如果承包方对工厂或工厂主要装置之一的大体完成情况不满意，他应列表具体说明为完成工厂的机械安装尚需进行的工作。在完成表中具体列明的工作以后，承包方应和购买方共同签署机械安装竣工报告。签署机械安装竣工报告的日期即工厂或工厂的任何主要装置的机械安装竣工的日期。
- 18.13 当工厂所包括的所有设备项目或另外设施和公用设施的任何部分均已按照本合同全部架设、安装和试验完毕时，工厂的各个不同部分和分部分的机械安装即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 18.14 工厂机械安装竣工后，应按照条款 18.15 和 18.16 以及附件 XX 对每一个工厂或工厂的各个部分进行试验，此后应尽快投入运转。
- 18.15 这些工厂以及公用设施和界外设施的每一部分的预试产以及进行机械安装竣工试验应包括进行附件 XX 中详细载明的那种运转和试验，以确定这些工厂的正确机械功能。当所有这种运转和试验都已在合成氨厂和尿素厂以及公用设施和界外设施的所有各部分按照条款 18.18 的规定分别地或集体地全面圆满完成，并且工程的机械安装已经竣工之后，购买方应当即写出机械安装竣工报告，由双方对这个（这些）工厂或有关的公用设施和界外设施的那些部分进行联合检查之后签字，一旦双方在这种报告上签字，就应认为这些工厂或其各个部分或有关的公用设施和界外设施的机械安装已经竣工。
- 18.16 在工厂的机械安装竣工并能满意地为之提供一切服务和公用设施之后，购买方应起草一份准备试生产报告，这个报告在双方共同检查过工厂或其某些部分或有关的公用设施和界外设施之后，应由双方签字，当双方在这种报告上签字之后，工厂或其一些部分或有关的公用设施和界外设施的状况应被视为已适于进行试生产。
- 18.17 上述条款 18.15 和 18.16 所提到的运转和试验应由购买方人员在承包方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 18.18 在进行上述试验的过程中，如果发现承包方所提供的设备有任何缺陷或出现任何故障，承包方应按照第 25 条（如果适用）第 28、29 条可能要求的那样并根据第 30 条，采取步骤在最短的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和（或）纠正缺陷。
- 18.19 在任何工厂机械安装竣工并按照条款 18.15 和附件 XX 对每个工厂进行试验之后，有关的工厂应尽快投入运转。
- 18.20 根据购买方和承包方议定的投产计划，在工厂开始投产、试生产和试车之前，承包方应按附件 XXVI 中规定的人数和条件派遣其工作人员到工厂现场监督这些活动。购买方应保证为工厂投产及时地提供原料、公用设施和所需人员。

- 18.21 承包方应至少在每个装置预期的机械安装竣工之日前三十(30)天, 将其委派往参加工厂投产、试生产和试车的总工程师、工程师和专家的姓名和资历通知购买方。 购买方在从收到上述名单之日起的十五(15)天内也应将他所指定的参加工厂投产和试生产的“总工程师”的姓名和资历通知承包方。根据条款 18.21 所指定人员的权力将和上述条款 18.3 和 18.4 中所述的总工程师的那些权力一样, 但如果双方同意也可以改变。
- 18.22 在工厂投产、试生产和试验直至初步验收这一期间, 双方的总工程师应连续不断地为每个装置保持架设安装日志, 这些日志上也应详细记载试车结果。
- 18.23 此后, 工厂应投产, 当工厂的所有各部分的运转情况都令人满意, 而且以本合同规定的生产能力的()%持续不断地生产合乎规格的合成氨和尿素达()天, 就应认为这个工厂已在进行大规模生产。
- 18.24 此后, 承包方应负责演示这个(这些)工厂能够实现第 26 条具体载明的和本合同其他地方所表明的所有保证试验和要求以证明与符合合同要求。
- 18.25 当承包方已圆满演示该工厂能够达到第 26 条所具体载明的各种性能保证, 并且在圆满履行下述条款 18.26 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后, 购买方已发给初步验收证书(但购买方要按本条和第 14、25、28 条行使购买方的权力)即可认为这个工厂已初步验收了。
- 18.26 验收的条件应如本条所述。 当下述所有各点均已令人满意地得到履行, 并且承包方充分遵守所有其他合同条款的情况下, 即可发给初步验收证书:
- 18.26.1 承包方已向购买方提供关于每一主要设备和机械的所有验证证书和材料证书。
- 18.26.2 承包方已写就一项声明, 说明工厂机械保证的条件, 并已向购买方提供了这种声明, 以后又通过总工程师的书面确认证实了承包方这一声明。
- 18.26.3 承包方已向购买方提供附件 IV 所列的全部文件, 包括竣工图。
- 18.26.4 双方已按照本合同条款 18.10 的规定签署了和每一装置或工厂有关的机械安装竣工报告, 并已成功地完成了各项试验, 并已证实了合同所具体规定的工厂生产能力。

18.26.4.1 如果任何设备、部分工厂或工厂的任何试验的结果不能令人满意，承包方就应矫正缺陷并根据条款18.18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并应演示所要求的试验，以证明工厂的性能。

18.26.5 (按照条款26.3到26.7规定的标准、条款26.8规定的方法以及条款26.4、26.10和条款26.11到26.13及其中各款项规定的各种程序)由第26条所规定的各种性能保证试验应已按本合同成功地演示和证实，而且承包方填写了性能试验证书，并已提交购买方签字和验收。

18.26.5.1 购买方对性能试验证书的认可，(如元保留)应在由购买方签署的、标志着验收工厂的初步验收证书上表明，并应认为承包方已经履行对第26条所载明的保证试验所承担的义务。

18.26.5.2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所进行的保证试验未获购买方验收，或者以某些缺陷的矫正或修正作为验收的条件，而承包方已经根据第29条的规定修正或矫正了这些缺陷，并进行了性能保证试验，即应认为工厂已经被验收。

18.27 当承包方收到购买方按照条款18.25根据第20条规定的条件发给的初步验收证书时，才能认为承包方在现场的工作已经完成。

18.28 购买方初步验收工厂或接管该工厂的任何具体规定的部分或分部分，决不能免除承包方根据本合同条款所承担的各种义务，而且不应解释为证明工厂无缺陷的证据。

18.29 如果由于承包方方面原因，承包方不能按照第18条和第26条进行上述条款18.24所提到的任何或全部保证试验和(或)证明各种性能要求，则应运用条款27. 至27. 的规定(视是否涉及到而定)，但应符合下述条款18.30的要求。

18.30 在不影响上述原则的普遍适用性的条件下，在下面任何一种或另一种情况下，承包方无论如何都应承担修理或修改根据本合同他所提供的或他应负责的工厂和（或）工厂的任何部分：

18.30.1 如果按本合同和其条款 18.29 所提到的，由于可归咎于承包方的工作和（或）其服务的原因，各种保证和（或）各种性能保证试验和（或）所需的任何试验未能开始、未能进行、未能达到要求或未能完成。

18.30.2 如果发现工厂和（或）其中有些部分和（或）某些工序，由于这些原因、尤其是条款 4.22 所提的原因，而不起作用或不合格。

18.30.3 如果工艺质量和物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 25 条中具体规定的要求。

18.30.4 如果发现各项担保的条件遭到违反或不符合本合同第 28 条的规定。

18.30.5 如果发现根据条款 29.1 所进行的任何矫正不适当或不充分。

18.30.6 如果按本合同的要求有任何工作未完成、不充分或不完善。按照本合同的条款进行所需的任何和全部修改，应以条款 29. 至 29. 的规定为准，这种修改工作应以勤奋和诚恳的方式来完成。关于完成这种工作需要延长时间的条件及期限，应按第 29 条的规定来确定，但又受第 25 条和第 28 至 30 条规定的约束。所进行的这种修改工作，在关于这种工作和各种服务的全部合同规定得到完全执行之前，以及在使得有必要进行这种修改的原因排除之前，不能认为已经完成。承包方不应要求购买方在同意按照本合同的适当条款所要求进行的修改工作之前正式放弃各种权利和（或）赔偿。

18.31 除非另行商定，或如果这些矫正和修改未能令人满意地完成，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损害购买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购买方应在初步验收证书发出之后接管工厂。

18.32 在本条和条款 17. 至 17. 中具体规定的全部条件和本合同的全部

规定都得到令人满意地履行之后，购买方当颁发一份最后验收证书。根据条款 18.29 和 18.30，购买方应在工厂初步验收之后的十二(12)个月内颁发最后验收证书，除非在保修时期，该工厂出现了条款 4.22 中提到的缺陷和(或)第 29 条所规定的进行修改的需要。

18.33 第 25、26 和 29 条的各项规定(视情况而定)在作细节上的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本条。

第 19 条

时 间 的 延 长

- 19.1 如果由于发生下列任何一种和(或)其他各种实非承包方或购买方所能控制的事故,即:
- 19.1.1 故意破坏行为
 - 19.1.2 恶意损害行为
 - 19.1.3 基本人员的死伤
- (但不包括条款 18.30、29.—或第 34 条所涉及的任何事故或事件)它们影响或延误按照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具体工作,承包方应于上述事故发生后的 10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购买方要求在造成延误的因素存在的情况下把工程或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竣工期限作合理延长。如果购买方认为这种要求是正当的,他应准许延长时间到使能合理地弥补承包方所延误的时间。购买方根据条款 19.1 准许这种延期应不受损害,承包方则应充分负责以上述事故发生以前的相同方式完成受上述延误或事故影响的具体工程与活动。承包方还应将银行担保和履约保证书的有效期限延长到和购买方所准许的延长期限相符。
- 19.2 按照本条或按照第 32 或 34 条的规定,任何费用的支付和(或)权利都应建立在支付合理价格原则的基础上。但是必须是在第 32 条所提到的情况下,工程并非由于承包方违反合同而有必要停止,而且承包方必须在其他方面坚持履行合同条款。
- 19.3 如果发生条款 19.1 或条款 32.4 和 32.5 所提到的事故,准许任何延期的条件应(如适用的话)按照条款 3.4 的规定,列入有关受上述事故影响或因之延误的活动或工程的现行文件中,作为对该文件的一项修正。
- 19.4 只是为了条款 19.1 的目的,“延误”应认为是指被合法地用来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的任何日期或期限,而如果在任何这样的日期或期限,由于上述条款 19.1 所提到的、购买方承认承包方所无法控制的原因延误了工程竣工的话。

第 20 条

合同价格、支付条件

20.1 作为执行合同的报酬（并且始终受下述条款 20.1.2 和本合同此处或别处规定的任何限制条件的约束），购买方将付给承包方本条所规定的金额。本合同的总价格分为：

一种是确定价格，总数为：

（金额）

为条款 20.2 到 20.6 中具体列明的各个项目的价款。

一种是费用偿还性质的价格，计约

（金额）

为条款 20.9、20.10 和 20.11 中具体列明的各个项目的价款。

20.1.1 只要本文件构成一项半统包合同（包括固定的与确定的价格以及费用偿还性质的价格），上述确定价格应是最后的和确定性质的，可付金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是确定的，双方明确同意，为了有更详尽的价格表，本条在下面提供确定价格的分类细目（如下述条款——所分列的），意在说明这种分类金额有效范围只限于所列各类的总金额不超过上述可付确定价格，并受本条规定的支付条件所约束。

20.1.2 上述条款 20.1 所载的合同价格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予以修改：如果购买方承认，不在本合同规定范围以内的追加服务和（或）追加设备；和（或）根据第 15 条规定，改进规格标准，使得有理由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时；或者，购买方和承包方另外以书面方式正式商定有关此前未列入合同范围的服务、设备、物料或责任，并同意上面提到的合同价格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到调整的合同价格总额。承包方承认，由于必要的修改和（或）修正而引起的物料与设备

的改变所造成的费用，不应看作是第 15 条规定以内的改动和额外费用。

20.2 为授予条款 所提到的许可证、专门知识和提供工厂的基本和具体工程设计：

合成氨工厂 (金额) (货币)

尿素工厂 (金额) (货币)

公用设施 (金额) (货币)

20.3 为提供附件 XXIV 所规定的设备，发货港按离岸价格，港口或铁路终点站按火车上交货价格计算，并提供条款——所提及的所有其他货物（备品备件和其他专门设备除外）：

(金额) (货币)

20.4 (可任意选择)

从发货港按到岸价格运输设备的费用，总数为：

(金额) (货币)

20.5 条款——中所提到的采购备品备件和购买专门设备（例如架设安装设备或其他物料和设备）的费用：

(金额) (货币)

20.6 为提供本合同第 16 条和附件 XVIII 所提到的培训和培训设施，总数为：

(金额) (货币)

20.7 如条款 20.1.1 所述，在自条款 20.2 到 20.6 中所载的一切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间都是固定的和确定的，都不能以任何方式增加上升。

20.8 本条所述的金额应于合同规定的日期，以所述的货币支付。

20.9 根据下述条款 20.10 到 20.12 和附件——，应付给承包方为提供进行监督服务而移居国外的人员在（工厂所在国名称）从事工厂的架设安装、试生产和投产，以及为进行保证试验和在初步验收和最后验收之间的阶段在现场进行监督服务（如果有的话），所支出的费用。

20.10 购买方应按照附件 XXIII 所载的收费表，为承包方所提供的移居国外工作的人员未能在（国家名称）（各自）正常的工作地点出勤的每一个日历日，付给承包方以按日补贴费。

- 20.11 附件 XXVII 所提的按日补贴费应按照每周工作 48 小时的正常工作周计算，其中至少包括有一天是假日。如果移居国外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工程师和其他在本国通常不领加班费的人员）加班工作，或者在星期例假日或（工厂所在国名称）公众假日上班工作，则应按照附件 XXVII 所规定的费率，付给移居国外人员以加班费。
- 20.12 自条款 20.9 到 20.11 和附件 XXVII 所规定的承包方服务的估计总费用为外汇（金额）和本国货币（金额）。除根据上述条款 20.10 和 20.11 所应付的款项外，应根据附件 XXVII 向承包方人员提供旅行便利和现场工作所需方便条件。
- 20.13 根据上述条款 20.2 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应按下列办法支付：
- 20.13.1 预付 50 %（金额）。
 - 20.13.2 收到所有文件的副本时，支付 25 %（金额）。
 - 20.13.3 工厂的保证试验完成，购买方发出初步验收证书时，支付 25 %（金额）。
- 20.14 根据上述条款 20.3 规定所应付的款项应按下列办法支付：
- 20.14.1 预付 15 %（金额）。
 - 20.14.2 装运货物，根据情况按离岸（港）价格或火车上交货价格，按比例支付 75 %（金额）；但不得早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后的——（ ）月，并须按照第 27 条的规定扣除延迟交货的违约金。
 - 20.14.3 在工厂初步验收时支付 10 %（金额）。
- 20.15 根据上述条款 20.4 的规定，款项应按——支付。
- 20.16 根据条款 20.5 的规定，款项应按——支付。
- 20.16.1 装运到现场按比例支付到岸价格的 90 %（金额）。
 - 20.16.2 在工厂初步验收时，支付到岸价格的 10 %（金额）。
- 20.17 根据附件 XVIII 的规定，条款 20.6 所规定的应付款项应在完成对购买方人员的国外培训时支付。
- 20.18 上述条款 20.13.1 和 20.14.1 所载的预付款项应直接汇往（银行名称），

并且，只有在预付保证／银行担保的同等金额业已汇出并经承包方在（购买方国家）确认之后才得支付。该预付保证或银行担保应采取一种购买方满意的形式，符合第21条的要求。

20.19 为了按照条款20.13.2、20.13.3、20.14.2、20.15、20.16.1、20.16.2和20.17支付的款项，购买方应在（承包方的国家或商定的其他国家）的一家指定银行建立以承包方为受款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备供按照条款20.13、20.14、20.15、20.16和20.17所规定的阶段和时间表支付款项。以条款20.19中提到的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只有在下文中提到的程序完成时才能支付，并受第27条（违约罚款）和（或）合同的最终条款（视情况而定）的约束。

20.20 以条款20.19中提到的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应在承包方履行了下列事项后支付：

20.20.1 为了取得条款20.13.2所规定的付款，应提交购买方开的一份证明书，说明根据上述第3条和条款4、5的规定所需要提供的文件已经收到。如因迟交文件而必须付违约罚款，购买方应在其证书上说明，并只付给承包方应得的那笔净额。

20.20.2 为了取得条款20.13.3所规定的付款，应附有初步验收证书的照相副本。

20.20.3 为了取得条款20.14.2所规定的款项，必须递交由承包方签署的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

20.20.3.1 发单。

20.20.3.2 已装船光票海运提单（作为仓面货发送的设备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只需一张提单）。

20.20.3.3 装箱单。

20.20.3.4 货物原产地证明（在需要时）。

20.20.3.5 承包方的证书，证明已经按合同通过了需要进行的全部试验和检验。

20.20.3.6 如果需要，还有其他文件。

20.20.4 为了取得条款 20.14.3 所规定的其余 10% 的付款, 应有初步验收证书和由承包方签署的发单一式三份。

20.20.5 为了取得条款 20.15 所规定的付款, 承包方应提出下列文件:

20.20.6 为了取得条款 20.16.1 所规定的付款, 必须提出下列文件:

20.20.6.1 由承包方签署的发单一式三份。

20.20.6.2 装箱单。

20.20.6.3 检验证书。

20.20.6.4 货物原产地证明(在需要时)。

20.20.6.5 已装船光票海运提单。

20.20.6.6 如果需要, 还有其他文件。

20.20.7 为了取得条款 20.16.2 所规定的付款, 承包方应提出:

20.20.7.1 由他正式签署的发单一式三份。

20.20.7.2 初步验收证书。

20.20.8 为了取得条款 20.17 所规定的付款, 承包方应提出:

20.20.8.1 购买方关于附件 XVIII 所规定的国外培训计划已经完成的声明。

20.20.8.2 由承包方正式签署的发单一式三份。

20.21 在不使购买方的权利受到损害的情况下, 如果由于不能归咎于承包方的原因, 工厂未能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的六十(60)个月内, 或者在最后一批货按离岸价格装运后的三十(30)个月内(上述两个日期以在后者为准)投产, 则

承包方应有权在按照条款 20.22 的规定通知购买方之后的六十(60)天内,并在提交下列文件之后,取得条款 20.20.2、20.20.4 和 20.20.7 规定应付的款项(如同工厂已经投产和保证试验已经履行一样)。

20.21.1 由承包方授权的人员签字的一项发单一式三份。

20.21.2 承包方签字的正式书面声明,声明由于不能归咎于承包方的原因,工厂未能投产。

20.21.3 按照附件 XXIII 中规定的形式为适当金额(按下述条款 20.22 所规定的)发出一项非限定的无条件的银行担保的证明。

20.21.4 关于承包方已按条款 20.22 规定的要求向购买方发出通知的证明,并且提出与所要求的付款相称的银行担保。

20.22 如果承包方想要行使其权利,要求得到条款 20.21 规定金额的付款,他应用电报或信件迅速把他的要求通知购买方。如果购买方对这种要求有异议,承包方在提出从条款 20.21.1 至 20.21.3 中规定的上述文件,并按附件 XXIII 中规定的形式,提出了相当于条款 20.21 所涉及的有关条文规定应支付的款项的银行担保(金额)之后,仍有权提取根据条款 20.21 规定应付的款项。银行担保的有效期应为十二(12)个月,但是,如果购买方或承包方要把因此而发生的任何争端提交仲裁,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这种银行担保应在仲裁人作出裁决之后至少三(3)个月的时期内继续保持有效。

20.23 购买方和承包方商定,本条所规定的应付款项应受由于不履行债务、违约和(或)因工作和服务比本合同原有条款所规定的要减少而出现的索赔、扣除或债务的约束。

20.24 根据本合同应付的任何款项(未以信用证作保)应由购买方在收到由购买方的现场代表正式签证的发单之后的八(8)周内支付给承包方,但须合理扣除购买方按照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部分。

20.25 如果对于承包方所要求的任何金额或付款目前是否应当支付的问题发生争议(包括与购买方根据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可能已予扣除的任何部分的金额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争议),承包方应有权得到无争议的那部分金额。承包方可在确定该项金额后的八(8)周内得到这部分无争议的金额。

20.26 根据条款 20.7、20.8、20.9 和 20.10 规定的付款应以下列方式支付：

20.26.1 购买方应在指定的银行为承包方建立其金额将由双方共同谈判商定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这种信用证应在承包方根据条款 20.9 开始服务之前的一(1)个月建立，支付规定的制订方式将在下面详述。

20.26.2 条款 20.10，20.11 和附件 XXII 中规定的承包方移居国外工作的人员的按日津贴费和（或）加班费，应在向购买方递交下述文件后从上述的有关信用证中支付：

20.26.2.1 每月发单应附承包方在（国名）为工厂工作的每个移居国外工作的人员的工作时间记录证明，并由购买方的现场代表正式签署。

20.27 附件 XXII 所详述的每日津贴应用当地货币直接付给承包方在现场的移居国外工作的人员，如果应该支付，应由购买方每两周预付一次。

20.28 用当地货币对本合同和附件 XXII 所规定的承包方移居国外工作的人员在（国名）的正当开支的费用偿还，应由购买方在这种由有关收据正式证明的要求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直接付给承包方在现场的移居国外工作的人员。

20.29 承包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和任何银行担保，应该是购买方可以按（货币名称）兑现的。这种担保应在本合同规定所要求的期限内有效，承包方并应采取一切和任何行动，其中包括在适当的时间展期，以使上述担保在上述期限内流通和有效。

20.30 如果承包方愿意，根据条款 20.19 要建立的信用证应由购买方在承包方指定的银行保兑。同这种保兑有关的所有费用应由承包方承担。

第 21 条

履约保证书和银行担保

- 21.1 在执行本合同时，承包方应按附件 XXII 中规定的形式向购买方提供一项由设在（购买方国家名称）的一家保证机构担保的、金额为（金额）、以购买方为受款人、并且购买方可随时要求支付而无先决条件的履约保证书或者银行担保（视情况而定）。履约保证书应在本合同规定所要求的期限及其延长期限内有效，同时，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和任何行动，其中包括在适当时间展期，以使上述保证在上述期限内有效。这项履约保证书应在工厂最后验收时予以解除。
- 21.2 考虑到购买方汇寄的预付款项（如本条所规定的），承包方应提供一笔适当的银行担保，或者一项预付保证，其金额应相当于购买方按照自条款 20.—至条款 20.—的规定需要预付的款项的总金额。应由购买方预付的款项将直接汇寄到（银行名称），记入承包方的帐户。银行担保或预付保证的金额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月内解除。
- 21.3 在工厂机械安装竣工时，假如承包方决定行使他根据条款 20.—享有的选择权，承包方应递交一项银行担保，其金额等于（金额），至少相当于根据条款 20.—要求购买方由（银行名称）发放的保留款项的金额，并以附件 XXIII 中规定的形式在（购买方国家名称）的一家银行保兑。这种银行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直到工厂最后验收之日或者这个日期的任何延长。
- 21.4 条款 20.—中规定的银行担保应同上述条款 21.2 中规定的形式一样，而且，这种银行担保应在条款 20.—中提到的期限之内保持有效。

第 22 条

保 障

22.1 承包方应保障购买方及其直接或间接雇佣的任何人不遭到并免受以下各项损害：索赔、要求、亏损、费用、损害赔偿、诉讼、控告、开支（其中包括诉讼费）或基于、起因于、关于、由于或归因于承包方与本合同有关而进行的工作，或由于承包方在完成其义务期间和之后，对一项专利权或发明（关于到工厂初步验收时为止所给予的专利），和（或）条款7.1和7.2提到的专门知识或所述的“机密情报”发生侵犯或所谓侵权行为而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提出、起诉的诉讼，承包方并应对有关这种权利的任何侵犯或所谓侵犯而提出的所有这种要求（不管是谁提出的）进行辩护。尽管有上述情况，承包方应利用大量非侵犯性的设备和方法（只要可能）继续进行其工作，但是对承包方的付款按购买方可能作出的决定可能会被减少。

22.1.1 为了上述条款22.1的目的，“工作”包括不适当地执行条例法令，未执行条例法令和拖延执行条例法令的行动。

第 23 条

合 同 审 计

- 23.1 承包方应就他根据本合同提供设备、材料和其他货物而从购买方那里得到付款保持适当的帐目。
- 23.2 承包方应就他因其移居国外工作人员的服务而从购买方那里得到付款保持适当的帐目。

第 24 条

保 险

24.1 在本合同任何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双方明确同意，在自开始工作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不论何者在先为准）起至工作最后验收为止的整个期间，和（或）在购买方和承包方所商定的和（或）法律所要求的延长时间内，应履行下列事项：

24.1.1 承包方在根据本合同认为必要的一段时期内，为了充分和完全履行承包方的义务和责任，应取得如第24条所列举的保险单，并使之保持有效。

24.1.2 承包方应承担费用，持有其法人保险范围内各项活动通常具有的额外保险的保险单（关于这一点，购买方有权知道），这种保险单在金额、险种和本合同规定的或其中暗示的期限方面分别具有各自的性质。

本条规定的每一种保险单应包含本合同中载列的责任和义务所规定需要包括或必须包括在内的具体条款和条件。

24.2 承包方在取得上述条款24.1所提到的这种保险单中的每一项保险单后的三十(30)天内，应按下述条款24.3的要求，把每项保险单的原件存于购买方处。但是，购买方接受任何原件并不意味着购买方承认该保险的性质、金额和（或）范围是适当的。

24.3 承包方应在取得上述条款24.1.1所提到的每一项保险单之后的三十(30)天内，把每项保险单原件的经验证的副本存留，作为上述条款24.1所提到的属于承包方责任的保险单始终有效的证据，而购买方应有权要求对这种证据不时更新和正式验证。

24.4 如果承包方未能取得条款24.1所提到的在其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单，并（或）保持其效力，则购买方可以选择下述两者之一：

24.4.1 取得根据情况认为是合适的和必要的保险单，在这种情况下，

购买方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保险费应立即成为承包方欠购买方的债务，该债务的金额不限制、取代或否定购买方根据本合同或其他规定而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办法，或者可从购买方另外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留作购买方的款项。

24.4.2 使承包方以同样的方式和程度负责，如同承包方是上述条款24.1所提到的那些保险单的承保人。

24.5 条款24.1所提到的要求承包方取得的保险单（指明购买方为最终受益人）如下：

24.5.1 关于在购买方最后验收之前一直由承包方提供的设备和物料的保险单。 保险单批单应包括“设计错误”一项，可要求更换和修理由于设计错误、工艺错误和物料错误而造成损坏的机器，直到符合保证试验。 还应包括人身伤害特别险和个人责任险（对第三方的保险除外）。

24.5.2 “预付利润损失保险单”（或称“机器间接损失（中间停顿）保险单”），用于为购买方遭受的间接损失提供保险，该间接损失可由试验和维修期间工厂遭受的任何损坏而引起。

24.5.3 “机器损坏保险单”，用于为机器在试验期间、投产时或试车时造成的损坏提供保险，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涡轮机等，以及这些设备的爆炸事故。

24.5.4 “业务责任赔偿保险单”用于为承包方工作中发生的差错、遗漏、疏忽、操作失误、设计错误等等赔偿的责任提供保险。

24.5.5 “海运保险单”或“货物保险单”是为货物从制作者车间按离岸价格装船（或另有协议）的运输提供保险。 根据承包方按其意愿决定的责任范围，这应包括战争险）。

24.6¹ 在不属上述保险单范围而假定这样的保险单又可取得的情况下，购买方和

¹ 条款24.1使用了工发组织于1978年2月14-17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化肥厂合同和保险第一工作组的会议所建议的措辞。 见会议报告（ID/WG.269/2.Rev.1）。

承包方应经共同协议取得一份特别的保险单（以购买方作为受益人），并为由于属承包方或其分包方、供应方或制作者的职责范围内的设计、物料或工艺中有缺陷（包括有缺陷的施工和架设安装）所造成的间接损失提供保险。但双方明确议定，如果只是涉及间接损失，就不能由于纯属为这种保险单支付保险费的原因而使购买方或承包方承担任何责任。

24.7 承包方应负责取得条款24.1所提到的、条款24.5所列举的所有保险单以及条款24.1.2中提到的其他保险单。

24.7.1 除了业务责任赔偿保险单之外，所有由承包方取得的保险单应使用承包方和购买方的共同名义，并指明购买方为最终受益人。

24.8 如果承包方未能根据本条要求和其合同责任保有保险单，则应视为是对本合同的根本违反。

24.9 如果承包方供应的范围受到损失、损坏或被破坏，并且承包方按本条或其他规定所拥有的保险单规定对损失、损坏或被破坏要向购买方付款，那么购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目的扣下这些款项，并且：

24.9.1 购买方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选择完全保留上述款项，这笔款项完全属于购买方所有，并且，

24.9.2 保险单规定的偿付额不足以抵偿损失、损坏的那一部分金额，承包方应有责任向购买方补足，以及（或者）包括与补偿损失有关的费用。

24.9.3 就工作中损失、损坏或被破坏的那部分以及完全由购买方保留的那些金额而言，购买方和承包方之间应建立财务帐户，并且该帐户中应列入购买方根据本合同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一切金额，连同承包方根据本合同已支付或应支付给购买方一切金额，而购买方应用承包方支付财务帐户所表明购买方根据本合同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同样，承包方也应向购买方支付财务帐户上表明承包方根据本合同应向购买方支付的任何金额。

24.9.4 一俟购买方或承包方（视情况而定）按上述条款24.9.3进行了支付之后，就免除了本合同对受到损失、损害或破坏的那部分工作和完全由购买方保留的那些金额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就如同这部分工作已由承包方根据本合同全部完成和执行一样。

第 25 条

工艺质量和物料的保证

- 25.1 承包方应对整个工程的全部物料和工艺的质量负责，除非另有具体规定，根据本合同要求由承包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物料和货物均应是新的并且最适合于所要达到的目的、符合附件 II、IV、XXVI 和 XXVII 中详述的合同规格、标准和规定，承包方在任何情况下（只要适用）都应考虑购买方国家的国内标准和规定。除非承包方建议中已另有规定者外，承包方须应购买方的要求，向购买方进一步提供关于承包方计划纳入工程项目的机器和机械以及其他设备的性能，生产能力，性质和额定数据的说明资料的细节。安装过的或使用过的机械，设备，物料和物品（如果需要安装或使用过的，而又事先未获认可）则可事后予以拒收。本合同规定的一切工作，劳动和服务部须以熟练和有技巧的方式进行。
- 25.2 承包方同意并且承认，购买方同承包方的分包方、供应方、卖主、代理人、制造商和（或）制作者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同关系（除非另有规定），因此承包方特此同意，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方供应范围内，对本条（以及第 28 条中所载卖主对货物的固有保证）所规定的工艺质量和物料的保证承担全部责任。
- 25.3 承包方负有全部责任确保所有用来制造设备和机器以及其他合同规定所需项目中使用的物料均正确无误，并且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载明的规格。承包方应保证其供应方的物料证书符合承包方规定的最低要求（物理的和化学的），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要求，承包方并应对物料进行抽样检验，保证物料的质量、数量和性能合格。
- 25.4 如果这些物料或工艺质量未能符合合同要求，或者如果任何试验或工厂运转证明或表明工程或其任何一个部分存在任何毛病或缺陷，承包方应立即（由其自己承担费用）对有缺陷的物料和（或）有毛病的工艺予以重新制造或弥补或改变，以确保符合本合同规定，此后如有需要 应（视购买方

的意愿)重新进行新的试验和检验。如果承包方不履行按本合同规定认真开始、持续进行和完成弥补有缺陷的物料和(或)有毛病的工艺的工作,则购买方可自行进行这项工作,或请任何其他公司(由购买方选择)以购买方根据情况认为方便或可取的方式方法去做,购买方由于上述原因所付的一切费用、收费和支出概由承包方负担。这些款项应视为承包方欠购买方的债务。本条款25.4中的规定应视为是对第18和19条的补充。

- 25.5 设备、机器或物料应按第14条规定接受检验、试验,并发放证书。
- 25.6 承包方应保证购买方提交给承包方审查和检查的土建工程的具体设计和物料规格符合承包方一般提供的要求(特别是所有承载结构以及那些暴露于腐蚀性物质和环境的设施)。
- 25.7 承包方应对由于工程、设计、购置、运输、检验或试验不当而造成的设备、物料或机器的任何故障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应负责按照第29条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并应符合第30条的规定。
- 25.8 考虑到承包方根据第10条代表购买方购买备品备件,承包方应作出最大的努力(为了购买方的利益)根据具体情况从卖主和(或)各品备件供应方那里获得备品备件,保证在制造备品备件中所应用的和可能应用的所有物料没有缺陷和工艺错误。如果在自装运之日以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或开始使用以后的十二(12)个月内(按两个日期中在先者算)发现这类缺点,卖主或供应方(为何者视情而定)应同意自费按离岸价格在工厂厂址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物料,物品或设备,而且一旦发现缺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主或供应方。
- 25.9 在附件 II、附件 XXVIII 和附件 XXIX 中列出了供工程(工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承包方应使用这些标准(有国家法定标准时也可使用国家标准)和(或)承包方所了解的高级标准(如条款1.7所规定)进行工程的设计、购置、供应和架设安装。凡是本合同中未有明确的标准或规范之处,则经购买方认可,可使用国际公认的标准或规范,或使用承包方过去在承建合成氨/尿素工厂时曾经使用的标准或规范。
- 25.10 如果在标准或规范的适用性或质量水平问题产生争议时,承包方应有义务

向购买方证明，承包方按照本合同推荐的那些标准或规范具有优越性和较好的运用性。

第 26 条

各项保证和性能保证试验

- 26.1 本条内容包括工厂的性能保证和合同双方与此有关的义务。
- 26.2 工厂应能符合正常运转，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原料和公用设施消耗以及工作效率等方面的要求，所有这些均由承包方特此予以保证，并应经本条所规定的试车来加以证明和演示，如果设备是由承包方按照合同的条款和规定提供的，工厂则是在承包方的监督，技术指导和指挥下架设安装和运转的，试车是按照本条所规定的条件进行的。为了进行保证试验起见，合成氨和尿素的储存和装袋应从工厂的定义中排除出去。
- 26.2.1 工厂生产合成氨-尿素的能力应为日产(1,000)吨合成氨和日产(1,725)吨尿素，每年连续生产330天。
- 26.2.2 合成氨厂生产的合成氨和尿素厂生产的尿素质量应符合附件XVI的规定。
- 26.2.3 二氧化碳的质量和数量应适合和满足所保证的尿素厂生产能力和尿素产品的质量。
- 26.2.4 这些工厂应能进行持久，稳定和连续的生产。
- 26.2.5 公用设施和界外设施应能充分供应工厂持久和连续的生产。
- 26.2.6 每个合成氨-尿素工厂的公用设施和原料的消耗量应符合下面的保证。
- 26.2.7 工厂的流出物应符合附件XVII的规定。
- 26.3 为达到本条(第26条)之目的，条款26.2中所列的各项保证应分为绝对保证和可罚保证如下：
- 26.3.1 绝对保证应包括：
- 26.3.1.1 合成氨厂的生产能力
- 26.3.1.2 尿素厂的生产能力
- 26.3.1.3 合成氨和尿素的质量

26.3.1.4 流出物的质量

26.3.1.5 当同时生产合成氨和尿素时，公用设施和界外设施是否充分到以及二氧化碳又是否能适应和满足合成氨和尿素的生产能力。

26.3.2 可罚保证应是对每一个合成氨厂和尿素厂的原料和公用设施的消耗量的保证。

26.3.3 工厂持续稳定的生产应按下面的试验程序经过至少30天的连续演示加以证明。这种试验虽然是这样做的，而承包方的保证应是：按照每年330天的连续开工系数进行稳定连续生产的标准来设计并建成该厂。

26.4 绝对保证的定义应是：为满足本条所详加说明的标准和合同中的所有要求而必须实现的保证。

26.5 可罚保证的定义应是：如上述各项保证不能实现，则可按第27条规定的支付罚款的办法加以解决，但条件是：当原料的消耗超过（3%）或所保证的消耗费用总额（见条款27.3.4）超过（5%）时，购买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第29条对工厂进行修改，并通过这种补充保证试验证明原料及公用设施的消耗量均在上述指标之下。

26.6 各个工厂的绝对保证应如下述。

26.6.1 合成氨工厂

26.6.1.1 对合成氨厂产量的绝对保证应是合成氨厂的生产能力达到100%时，每个生产日生产合乎规格的合成氨（1,000）公吨（按含重折合）并应在连续100天内生产合乎规格的合成氨10,000公吨。如果承包方援引条款26.6.3的规定，则绝对保证应按照该条规定为95%。

26.6.1.2 合成氨的质量应按照附件 XVI 并根据公认的国际方法分析检定。

26.6.1.3 二氧化碳的质量和数量适合并满足所保证的尿素工厂生产能力以及生产理想质量的尿素产品。

26.6.2 尿素工厂

26.6.2.1 对尿素厂产量的绝对保证应是尿素厂生产能力达到100%时。每个生产日生产合乎规格的尿素(1,725)公吨(按含量折合)并应在连续100天内生产合乎规格的尿素(17,250)公吨。如果承包方援引条款26.6.3的规定并予以实施,则绝对保证应为上述规定数字的95%。

26.6.2.2 尿素的质量应符合附件 XVI 中规定的标准。

26.6.3 虽然有上述条款26.6.1.1和条款26.6.2.1的规定,如果合成氨-尿素厂生产的合成氨和尿素分别达到各自生产能力的95%,而且假如承包方同意支付第一条中规定的违约金,则应认为已经做到对于合成氨-尿素工厂的绝对保证。但只有在承包方根据本条和本合同其他规定支付这种罚款后,才能认为已经做到这种绝对保证。

26.6.4 如果承包方未能达到条款26.5中的要求,承包方应有责任根据第18条对该工程项目和(或)工厂进行修改。

26.7 对各个工厂的可罚保证应如下述:

26.7.1 合成氨厂

26.7.1.1 对于合成氨工厂的可罚保证应如下述:

	单位	每公吨合成氨 所消耗的单位
a) 消耗量		
- 天然气(1) *	百万千卡	
- 高压蒸气	公吨	
- 电力(2) *	千瓦小时	
- 冷却水 (32 °C)	立方米	
- 锅炉给水 (110 °C, 120 千克/厘米 ²)	公吨	
b) 输出		
- 中压蒸气	公吨	
- 低压蒸气	公吨	
- 净化气	百万千卡	
- 锅炉预热水	百万千卡	
- 冷凝液	公吨	

26.7.2 尿素厂

26.7.2.1 对尿素厂的可罚保证应如下述:

	单位	每公吨尿素所消耗的单位
a) 消耗量		
- 氨 (按浓度 100% 计)	公吨	
- 高压蒸气	公吨	
- 电力(2) *	千瓦小时	
- 冷却水 (32 °C)	立方米	
b) 输出		
- 低压蒸气	公吨	
- 冷凝液	公吨	

* (1) 天然气消耗仅指工艺消耗和主转化炉所用燃料的消耗。

(2) 电力消耗仅指工艺消耗。工厂照明、仪表、空调用电等不包括在内。

26.8 性能保证试验程序

26.8.1 合成氨工厂 合成氨厂的性能保证应通过下列性能保证试验予以证明:

26.8.1.1 在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一次二十(20)天的连续试验以演示合成氨厂进行持续稳定运转的能力和以平均为90%的生产能力, 生产合乎规格的合成氨和二氧化碳的能力, 随后应立即:

26.8.1.2 在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一次为时十(10)天的连续不断的试验, 在生产合乎规格的合成氨的同时, 演示合成氨厂按100%的生产能力进行运转以及原料和公用设施的消耗。 在全部十(10)天的试验中, 应进行生产能力和质量的试验。 合成氨厂100%的生产能力应为生产10,000公吨浓度为99.8%的产品, 浓度如有增加应按此折合。 对于原料和公用设施的消耗, 试验期应为七(7)天。

26.8.2 尿素工厂 尿素厂的性能保证应通过下列性能保证试验予以证明:

26.8.2.1 在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一次二十(20)天的连续试验, 以演示尿素厂进行持续稳定运转的能力和以平均为90%的生产能力, 生产合乎规格的尿素的能力, 随后应立即:

26.8.2.2 在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一次为时十(10)天的连续不断的试验(按照条款26.8.5的规定), 在生产合乎规格的尿素的同时, 演示尿素厂按100%的生产能力进行运转以及原料和公用设施的消耗。 在全部十(10)天的试验中,

应进行生产能力和质量的试验。而消耗试验则应在十(10)天试验期内的七(7)天中进行。

尿素厂 100% 的生产能力应为生产(17,250)公吨合乎规格的产品, 浓度如有增加应据此折合。

26.8.3 在尿素厂根据条款 26.8.2.2 进行运转的期间, 储氨罐中的氨在试验初和试验末均不应改变。

26.8.4 在有关的二十(20)天试验成功之后应立即同时进行合成氨和尿素工厂为期十(10)天的保证试验, 同时发电厂也应按如下所述投入运转。

26.9 本条所述的进行保证试验所应遵循的程序应在开始进行上述试验之前的三(3)个月由合同双方商定。¹ 仪器的公差应为卖主对该仪器所担保的公差。购买方应有权对工厂生产能力和消耗规定较低的公差范围来定这些仪器的测试。

26.10 工厂的性能保证试验应在承包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而所有的测试应由购买方和承包方联合进行。但是, 在涉及到通过上述试验证明和演示工厂的生产能力时, 以及(或)仅仅涉及到进行使购买方能按合同接受一个完整的工厂所需要的修改和调整时, 应实行第 18 条的条款。

26.10.1 合成氨厂和(或)尿素厂的第一次二十(20)天试验应于该厂自投产时起的九十(90)天内开始, 但是购买方必须履行其根据第五条承担的义务, 提供进料等等。如果这些工厂不能正常运转, 则这九十(90)天的期限应在条款 26.10.2 的限制下予以延长。如果这次试验失败, 应允许承包方在紧接此期限的六(6)个月之内, 最多再进行两(2)次试验, 但应受条款 18.17 的规定的限制。

26.10.2 如果由于可以归咎于承包方提供的或进行的工艺和(或)具

¹ 必要时, 进行这种试验的程序, 可由合同双方在合同生效之日前商定。

体工程设计或其他服务中的错误和误差，以致承包方不能在条款26.10.12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试验时，应实行条款26.11的规定。

26.10.3 承包方在允许其进行试验期间，应有权由自己承担风险让工厂按自己的要求运行，而购买方的人员应在承包方的技术指导下进行工作。购买方有权经营工厂，如果这种经营不妨碍承包方的工作的话。

26.11 如果承包方在工厂投产后的九(9)个月内由于本方的原因，没有完成或不能完成任何或所有的性能试验和对工厂的保证，购买方则应有权停止向承包方支付所有应付的款项，并且要求承包方毫不迟延地根据条款18.的规定进行条款18.规定的工作，同时延长银行担保的有效性。尽管有前述种种，承包方在必要时应在工厂投产后的九(9)个月期限期满之前，开始进行上述修改工作。双方同意，如果由于非承包方所能控制的客观原因或购买方的错误使工厂不能进行正常运转的那段时间应不算在上述九(9)个月或后来根据条款29.所允许的延长期限内。承包方应不懈地和迅速地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或)矫正，以确保工厂能够进行条款18.和本条所要求的试验演示，一俟所有这些必要的工作完成(按照本条规定的条件)之后，承包方应通过所规定的保证和性能试验(按本条的要求)证明该厂的生产能力符合于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

26.12 如果这十(10)天的生产能力性能试验由于承包方不能负责的原因而中断，工厂应尽快地重新开始生产，一旦工厂达到了正常运转情况，试验应立即恢复进行。试验的时间须根据这种中断的时间而延长，而且这种试验应被视为是连续进行的，但该厂须实际上至少连续生产十(10)天，而没有条款26.8.5所述的那种中断现象。

26.13 在完成任一性能试验之后(经承包方验收认为是一次成功的试验)，承包方应制定一份性能试验报告，该报告应由承包方签字，并送交购买方认可。

26.13.1 如果购买方认为，上述报告令人满意，购买方应在收到承包方报告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颁发一份验收证书，否则应在同一时间内通知承包方的现场代表不予验收的理由。

- 26.13.2 在条款26.13得到遵守的情况下，如果购买方未能按照条款26.13.1的规定颁发验收证书或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要求购买方说明延迟的原因，如果购买方在另一个三十(30)天内仍未作出答复，则应认为工厂的性能试验在试验成功结束之日已经验收。
- 26.14 如果由于应归咎于购买方的原因，在工厂机械安装竣工之后的十八(18)个月内还不能进行第一次保证试验，则应认为承包方的责任已经完成。如果对于承包方责任是否已经完成和付款的权利产生争议，双方应进行仲裁。
- 26.15 根据条款26.13和26.14验收工厂和颁发工厂初步验收证书的工作应按条款4、第25条和第28条办，直到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方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以及最后验收证书已经颁发。颁发上述初步验收证书就使承包方有权在按第20条完成性能保证和工厂验收时接受应付的款项。
- 26.16 如未能在上述条款26.14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性能和保证试验，则承包方必须派人去现场使工厂投产，并对工厂进行规定的试验，但是，购买方应根据购买方和承包方间的协议对这一服务支付额外费用和差旅费。

违约金

第 27 条

27.1 承包方应该由于没有履行本合同的规定而承担的几项责任而受理支付违约金，除非有任何延误是由于购买方方面的行动或疏忽所造成。

27.1.1 对于延迟交付附件27所规定的技术文件，双方同意的违约金如下：所谓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周罚款（金额），但不得

超过本条规定的应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金额）。

27.1.2 按照条款 18. 的规定进行大规模生产，如果在工厂时

机器安装完工后，延误超过一百零五（105）天，其后每延误一周（7天），罚款（金额），但最多不得超过（ ）

周。

27.1.3 关于按价值（离岸价／火车上交货价）计算的全部规定货物

的供应，其中按离岸价／火车上交货价 95% 货物的供应，每延误一周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如果按价值

计算其余 5% 的货物的供应，因而延误了安装，那么按 27.1.3 规定的这种受理也同样适用于安装的延误到延误

的每一周。

27.1.4 在合装工厂和散装厂同时运作的情况下，如果不能实现对整

个工厂 100% 生产能力的绝对保证，但是达到了对 95% 生产能力的绝对保证，则散装的产量比散装的 100% 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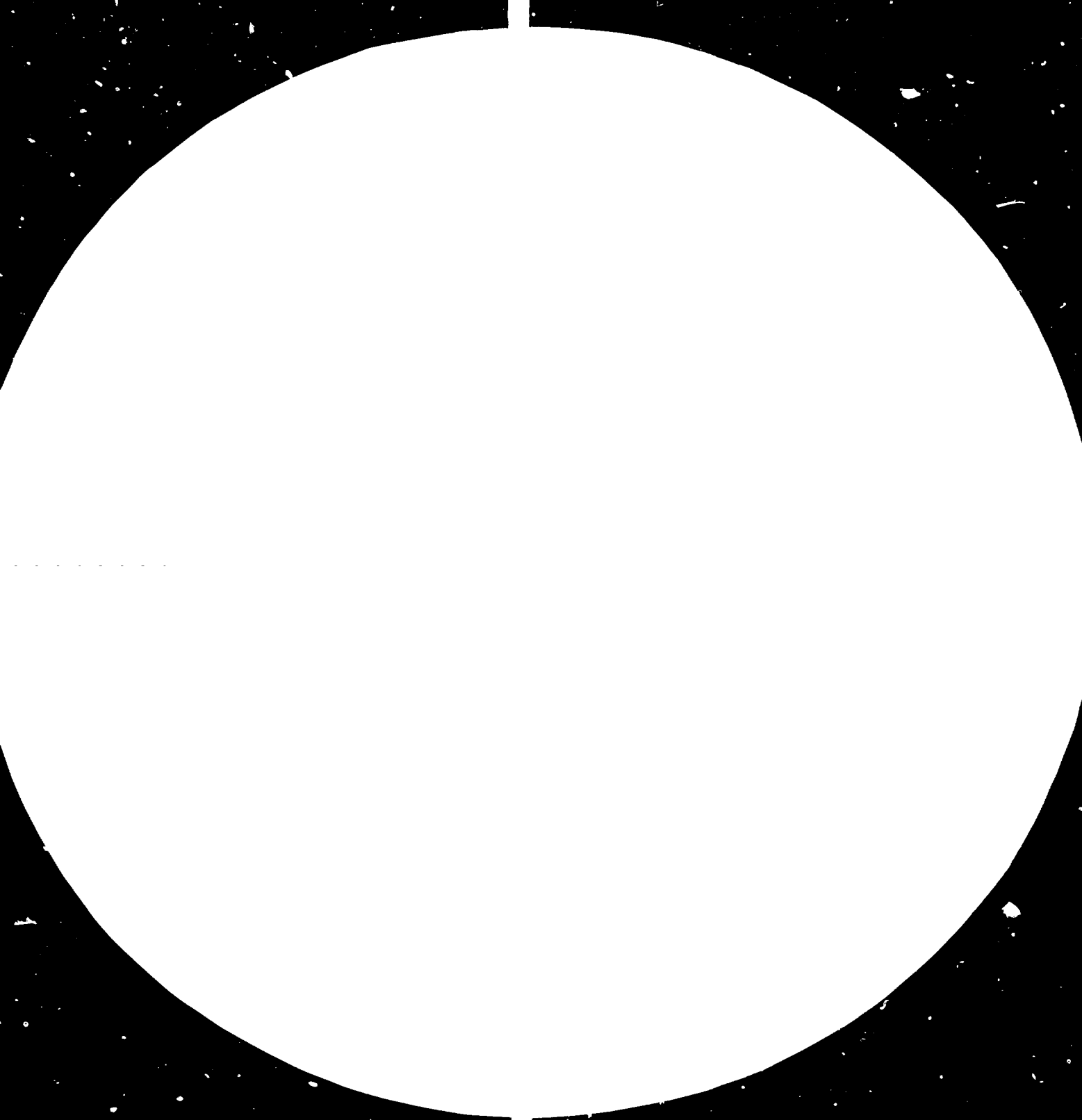
每减少生产 1%，应按合同总价格（如第 20 条中所述）（金额）的 1% 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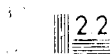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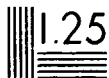
27.2 如果成功地实现并证实了绝对保证，但可到保证却没有实现的情况下，承包方有权选择，或者是请求购买方对工厂进行修改和增建（如第 18 条和第 29 条所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或者对任何或所有有关未实现可

以保证的索赔要求以违约的形式偿付，但不得超出第 26 条中的规定。

- 27.2.1 合成氨厂：消耗成本每超过下述条款 27.2.4 中商定的日成本消耗额 0.5%，罚款金额——，但最高不得超过——。
- 27.2.2 尿素厂：消耗成本每超过下述条款 27.2.4 中商定的日成本消耗额 0.5%，罚款金额——，但最高不得超过——。
- 27.2.3 由于对第 27 条的实施，应认为承包方完全同实现可罚保证有关的义务已经履行。
- 27.2.4 日成本消耗额应通过下述方法计算：
- 27.3 如果承包方对未实现可罚保证不选择支付违约罚金的办法，则承包方有责任在工厂投产之日起的九(9)个月内，按第 29 条规定完成与要求进行的修改有关的必要工作和服务。
- 27.4 如果承包方在投产之后十八(18)个月内，再加上条款 26.——规定所延长的时间。不能或不愿意履行绝对保证，那么购买方应有权（由其自行选择）追偿修改该厂所需的全部费用，或者有权通过聘请购买方认为合适的有关方面对工厂进行修改，而第 30 条的规定适用于此种情况。购买方所需费用应通过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程序或法院诉讼来确定。
- 27.5 如果承包方未能在合同（附件 XV）所保证的期限内和本合同认可予以延长

210020





Resolution test targets are used to measure the resolving power of an optical system. The numbers 1.0, 1.1, 1.25, 1.4, 1.6, 1.8, 2.0, 2.2, and 2.5 represent the spatial frequency in cycles per millimeter. The targets are arranged in a grid, with the number 1.0 at the top left and 2.5 at the top right. The targets are arranged in a grid, with the number 1.0 at the top left and 2.5 at the top right.

的期限内（按照第 29 条的规定）完成工作，则承包方除有责任按照条款 27.1 规定偿付规定应付的违约金外，还应为从根本上违约承担责任。

27.6 在不影响其他任何追偿方式的情况下，购买方可以从应付给承包方或可能会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规定数额。这种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等于免除承包方完成全部工作（工程）的总义务，也并不解除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28 条

各 种 保 证

- 28.1 承包方担保, 按照本合同纳入这些工程中的全套装置、设备、物料、工具和供应品都符合规格、计划和合同规定的所有标准, 并且担保这个工程在每个细节方面, 在设计、工程设计、工艺、物料、工作质量和施工等方面都没有缺陷。
- 28.2 承包方应对全套装置、设备以及整个工程及其某个部分的质量、使用年限和担保(和保证)的效果, 以及工程对具体目的的适用性负责。承包方还对各项计划和他所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担保, 并对根据本合同按照其计划和指示制造的设备技术标准担保。
- 28.3 承包方应按照本条对货物和设备的设计和 quality 负责, 根据第 25 条对工艺质量和物料负责, 根据第 26 条对所提供的全套装置和设备能令人满意地连续运转负责, 并按条款 18.26.2 的关于提供要求担保的具体说明。承包方从第 18 条所规定的初步验收之日起对工厂和工程担保十二(12)个月。如果由于只能归咎于购买方的原因, 工厂不能投产或进入大规模生产(在下述三十个月的期限内), 这个担保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工厂全套装置和设备的机器安装竣工之时起的三十(30)个月, 但这种情况要符合条款 18.29 和条款 18.30 的有关规定。
- 28.4 如果在条款 28.3 所规定的期限内或在购买方最后验收之日, (两者中以较晚的那个日期计算), 由于设计、工艺质量、物料、制造、装配、装运或交付等方面的错误和不当, 工程或任何有关部分出现缺陷或损坏或故障, 或是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 那么承包方在接到购买方的书面通知后, 应立即不要购买方承担任何费用(毫无限制地包括运输费用)而修好有缺陷、损坏或故障的各种设备。如果在接到这样的通知后, 承包方没有或不愿修好这类缺陷, 损坏或故障, 购买方可以按照合同独立进行这一工作使工程正常运转, 但应由承包方承担购买方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开

支，并且应在收到经购买方证明是正确无误的发单后，承包方应立即根据这些成本、费用和开支向购买方如数付款。

28.5 根据上述条款 28.4，如果消除缺陷需要更换设备，更换应当用最短时间完成，其中包括在承包方国家里架设安装这种设备所需的尽可能短的时间。在预先得到承包方认可（不得无故拒绝认可）的情况下，购买方应有权自行修理小的缺陷，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8.6 如果根据本条和（或）第 29 条修理或更换了工程的任何部分，对修理或更换项目的担保期限要重新开始，即从设备或工厂经修理和（或）经更换的部分能够正常运转后再延长十二(12)个月，而不论上述项目的原来担保期的任何部分是否已经过期。对于由于本条款所提到的工程的有缺陷部分需要修理或更换而不能运转的那些设备，其担保期应按其不能运转的时间顺延。

28.7 不应认为承包方的担保包括：

28.7.1 由于购买方不顾承包方的书面说明而造成的损坏。

28.7.2 正常的磨损。

第 29 条

矫正缺陷和修改工程

- 29.1 如果由于承包方在所进行的工艺和(或)设备的工程设计、制作方面和(或)在其监督,或技术规格和(或)检验方面有错误、疏忽、遗漏或差错,或由于任何属于承包方义务范围内的原因,承包方未能履行其任何一项保证、性能保证试验或不能完成工程,不论是否由于条款14.25、第26条和本条或其中任何一条所述的事项所引起,承包方都应着手进行为消除缺陷和(或)差错所必要的矫正、增加和(或)变更,从而实现上述各条中提到的那些特定的保证和标准。承包方应向购买方免费提供完成装置或设备方面的工作所需的一切必要服务。如果购买方进行了任何一项或全部修改和矫正工作以及本条和(或)条款18.30所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方应有责任向购买方提供在这方面的实际费用和支出。
- 29.2 如果承包方忽视或拒绝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迅速消除缺陷和(或)毛病,那么购买方可以采取这样的补救措施,即矫正、修改、改正和更换任何设备、有关部件或部分和(或)架设安装新的设备和(或)修理和(或)更换用过的设备,以消除缺陷和改正一切有关的问题,购买方采取这些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的法律的有关规定,按购买方的意愿所决定的任何方式追偿。
- 29.3 购买方对于根据本合同和条款29.2的要求采取步骤弥补任何缺陷所支出的费用,在一切情况下都要保存及时而准确的记录,承包方有权在适当情况下得到这种记录的副本。
- 29.4 除非承包方认为按其意见,对有缺陷或有差错的设备的使用不可能不对设备本身或在附近工作或操作的人员造成不应有的危险,并将此意见书面通知承包方,否则,购买方就有权使用这种有缺陷或有差错的设备,一切风险均由承包方承担而不影响购买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直至所有这些有缺陷或有差错的设备通过更换或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办法修好,改造或淘汰。

29.5 如果由于条款 18.30 和 (或) 条款 29.1 中所述的任何一种原因产生任何缺陷, 承包方 应随之立即通知 购买方, 而下述程序则应适用于与此有关的任何矫正和 (或) 修改工作。有缺陷的物料、机器和 (或) 设备应由 承包方 和 购买方 进行检查。

29.5.1 如果双方一致认为缺陷和 (或) 损坏是微小的, 承包方 应以最迅速的办法给以圆满的矫正。

29.5.2 如果缺陷或损坏严重或范围很广, 承包方 应说明修好这种缺陷或损坏的办法, 无论使用何种办法, 费用均由其自己承担, 下述方法之一应加以采用, 条件是必须考虑到效率、速度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表:

29.5.2.1 在现场进行矫正或修改工作。

29.5.2.2 把有缺陷的物料或设备从现场搬走, 在现场以外的地方进行矫正或修改。

29.5.2.3 把有缺陷的物料、机器或设备从现场搬走, 用新的未经使用的物料、机器或设备或有关部件代替。

29.5.3 承包方 应把要提出的最有效的办法收录到报告之中, 这个报告要说明建议采取的办法及其要采取的行动过程的具体理由, 并应尽早将此报告向 购买方 提出。如果 购买方 没有反对意见, 承包方 应立即进行这种修理和 (或) 更换工作。本合同其他地方有关担保和保证要求的明文规定在这里应具有同等效力。

29.5.4 这种修理或更换工作完成后, 购买方 可要求 承包方 验证经修理或更换的设备。

29.6 如果 购买方 出于需要而从其他公司雇用协助人员 (经 承包方 同意), 承包方 应在上述条款 29. 所提到的由 购买方 书面指定的延续阶段内继续并毫不减少地履行对工厂进行修改、矫正缺陷以及采取改正措施, 包括更换设备和 (或) 物料的义务, 承包方 应继续努力修改和 (或) 矫正缺

陷，更换设备，采取改正措施（费用仍由其本身承担），以按照合同完成其义务。

- 29.7 承包方按照条款 29.——和 29.11 承担的进行修改、改正、矫正和更换设备的义务不应受到限制。
- 29.8 如果承包方在所允许的延长期限内未能完成工作，那么根据条款 29. 的规定给予承包方的任何延长期限均不应当影响购买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赔偿。
- 29.9 延长期限，不论是出于购买方的主动还是经承包方的请求，如果未经购买方在给承包方的书面通知中具体规定，都不应视为已确定无疑。
- 29.10 在第 10 条所规定的备品备件的采购方面，如果在有效保证期限内发现卖主供应的货物有任何缺陷，承包方应协助购买方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卖主尽快更换所供应的有缺陷货物，其中包括用飞机空运设备或部件等等，费用由卖主承担。

第 30 条

责任、抵销和弃权

- 30.1 承包方应由于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应承担责任和损失赔偿，并有义务履行在本合同每一条中更为具体地阐明的一切义务。
- 30.2 承包方应负责圆满完成各项保证要求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对担保的合适性、检验的有效性、工艺质量和物料的保证也应负责；并有义务对工厂进行必要的修改，对工厂和（或）其中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矫正和修理，而且应负责完成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目的。
- 30.3 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如果购买方的任何财产或设备在运输、架设安装、投产和保证试验过程中发生损失或损坏，除非是由于承包方的疏忽、差错、遗漏或指导所造成，否则，承包方对这种损失或损坏不负责支付任何款项。
- 30.4 承包方因自己依据第 24 条所持有的保险单以及需要持有的其他保险单，或者无论怎样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特别领取得的保险单而收到的款项，均应偿还给购买方。
- 30.5 承包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但承包方在下述方面承担的无限责任除外：履行担保、绝对保证、修改、矫正和完成整个工程以及承包方应向购买方偿还的凭借自己所持有的任何保险单和通过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特别领取的其他保险单而得到的款项。
- 30.6 根据本合同，承包方对预期利润的损失，或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都不承担责任，但要向购买方偿还第 21 条所规定的任何应收款项和（或）根据承包方所持有的只与本条本款提到的各种损失有关的其他各种保险单而应收的任何款项除外。
- 30.7 双方一致明确同意，在不影响承包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和（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所给予、授予或考虑给予购买方的条件的条件下，如果在购买方要求承包方进行根据本合同他应负责的任何矫正和修改工作以后的一段适当时间内，承包方未能完成这些工作，购买方可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

自行完成矫正或修改工作，承包方由此应对购买方的这些费用、开支和有关的应付款项负责，并且应根据购买方的要求赔偿其所蒙受的这些损失和损害。

30.8 承包方给与购买方或向购买方提供或提出的任何保证、许诺或付款（不论是本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还是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所要求的）都不应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影响，改变或限制承包方根据本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而且购买方接受任何这种保证、许诺或付款既不应理解为或解释为表明或意味着购买方放弃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任何购买方权利或赔偿，也不应理解为或解释为购买方接受了保险或保障而以此代替了购买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任何购买方权利或赔偿。

30.9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能改变、变更承包方对损失承担的责任以及法律所要求的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确定的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或使这些责任和义务失效。

第 31 条

捐 税

- 3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所引用或所列的每一种价格，如条款20.1至20.7所述，都包括并包含一切专利使用费以及有关向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提供的设备、物料和承包方服务和（或）有关工程进行的，在购买方国家之外的一切税收、费率、收费和任何种类的征税（无论是联邦的、州的或市的，也无论是否属于对捐税、关税、营业税、土地税、执照费或其他费用），并包括同这类设备、物料、服务和（或）承包方进行的这类工作有关的一切其他开支和费用。
- 31.2 在不违反购买方本国法律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应付给承包方的金额应是净数，并免除在（购买方国家）的任何所得税或其他税收。

第 32 条

工 程 的 停 止

- 32.1 在购买方在认为需要时，可以通信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方在指定的或未指定的期限内停止工程的进行。
- 32.2 承包方在收到上述条款 32.1 所述的有关购买方要求的通知后，应立刻停止一切业务活动，但那些购买方和承包方认为对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必要的活动除外。
- 32.3 在工程停止期间，未经购买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从现场转移任何物料，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全套装置。
- 32.4 如果停止期限为九十(90)天或不到九十(90)天，承包方在停止期限结束后应继续执行合同，但承包方有权收取由于执行工程停止所需提供的物料、服务和(或)工厂设备的费用，这种费用是按照条款 19.2 的规定确定的。
- 32.5 如果停止期限超过九十(90)天，并且在停止期限结束后购买方和承包方同意由承包方来完成对合同的履行，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恢复业务以履行合同，但对这些条款和条件可以进行由于本条提到的工程停止而需要的修改。
- 32.6 如果停止期限超过一百八十(180)天，而且购买方和承包方无法就由承包方履行合同的问题达成协议，或双方不能就承包方将据之以履行合同的、双方均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那么根据第 37 条双方应将此事提交仲裁。

第 33 条

合同的终止或取消

- 33.1 如果购买方处于完全无法避免和(或)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之下(但不包括属于第一条的情况),则购买方可随时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33.2 承包方一俟收到根据上述条款 33.1 发出的通知,应立即停止一切业务活动。
- 33.3 如果本合同已按照条款 33.1 终止,那么购买方应按下述金额中较大者支付承包方:
- 33.3.1 迄合同终止之日止,承包方已适当地提供或进行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减去购买方已付给承包方的全部金额,再减去承包方根据本合同应付给购买方的、或欠购买方的或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购买方要求应作为损失赔偿付给的全部金额,以及
- 33.3.2 按支付条件计算,到合同终止之日依法应付给承包方的金额,假定承包方实际上已履行其迄此日期为止的合同义务,且不损害本合同所明确规定的购买方权利。
- 33.4 如果承包方和购买方未能就支付金额达成协议,则受损害的一方应按第37条规定诉诸仲裁。
- 33.5 如果本合同按照本条规定终止,则购买方应获得下述权利:
- 33.5.1 在购买方已按照第 19 条付款(但不影响购买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追偿或扣除其他款项)的情况下,购买方应有权从同时也是工艺许可方的承包方那里获得关于专门知识和基本工程设计的文件(除非已由承包方提供);在购买方已按照条款 19.2 向承包方付款的情况下,购买方应有权直接从工艺许可方(如果承包方不是工艺许可方)获得上面所提到的文件,除非已由承包方提供。
- 33.5.2 购买方应有权得到迄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的所有具体工程设

计资料, 计算材料, 计算机算出结果的印出材料, 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33.5.3 购买方应有权得到已订购的所有设备的清单, 以及已提供的, 或尚未提供的购买设备的订货单的所有副本。

33.5.4 购买方应有权提货, 并有权得到部分或全部已支付承包方的所有设备的运单。

33.5.5 应按照第一条向购买方提供所有采购文件, 包括迄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已发出的或正在拟订的所有招标文件, 已收到的投标文件、已完成的或正在拟定的投标出价表、已完成的承包方的建议, 以及已拟订好的和已发出的订货单。

33.5.6 应向购买方提供迄合同终止之日为止的所有检验报告, 关于参观承包方供应厂商工厂的报告和从供应厂商收到的试验合格证书副本。

33.5.7 购买方应有权得到有关根据第4条规定应由承包方提供的工作和服务的全部已完成或未完成的文件(包括附件VI中详细列举的文件, 特别是附件XV所规定的技术文款)。

33.5.8 在适用第33条的情况下, 购买方应有权按照条款一的规定与工艺许可方建立直接的合同性安排。

33.5.9 购买方应有权接管工程, 包括迄合同终止之日止所要完成的现场全部工作。

33.5.10 购买方应有权得到所有详细的土建工程、管道、仪表、布局平面图, 以及架设安装图样的范本。

33.6 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应剥夺购买方根据合同不论是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进行诉讼的权利(关于应付购买方的损失赔偿费或费用), 尽管本合同终止, 但本合同的立约双方应受有权管辖的法院的约束。

33.7 在下述任何情况下, 购买方可不经任何其他认可取消本合同, 并从承包方手中接管全部或部分合同工程和(或)应由承包方进行的工作, 并可采用购买方认为适当的手段来完成本合同和(或)全部工作:

- 33.7.1 承包方在为了使购买方满意而开始或进行、完成或移交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的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或迟误，而购买方已就此通知承包方，并通过这一通知要求承包方停止这种违约行为或迟误，但这种违约行为或迟误在这一通知发出后仍然继续了——时间；
- 33.7.2 承包方已失去偿付能力和（或）未经购买方认可而进行了合同的转让；
- 33.7.3 承包方已有破产行为；
- 33.7.4 承包方已放弃工作；
- 33.7.5 承包方未能按照第40条的规定充分说明情况。
- 33.8 如果承包方由于条款33.7规定的任何情况已有违约行为，那么除了下述条款33.9的规定之外，承包方应无权再得到任何付款，包括当时应支付的和应付未付的款项，而购买方按照支付条款的规定所承担支付义务应告结束，承包方应有责任按照第18、24和30条付清合同规定的费用和（或）损失赔偿，购买方（按照其意愿）则可拒绝为追偿赔偿费提交仲裁，而酌情向有权管辖的法院起诉。
- 33.9 如果承包方由于条款33.7规定的任何情况已有违约行为，而购买方根据第27和30条以及其中条款所规定的购买方的权利已经改变支付的安排，那么购买方可按其意愿确定在从承包方手中接管工作之时承包方尚未支付的而购买方认为出于本合同的目的不要求支付的保留款项和累进索赔的金额（如有的话），同时购买方在不违反已经或将要在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的情况下，如果认为不会对购买方造成财务损失，应批准向承包方支付这笔金额。
- 33.10 按照本条从承包方手中接管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不构成使承包方减轻或免除本合同和法律加于承包方的义务。

第 34 条

不 可 抗 力

- 34.1 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应被认为是阻挡、妨碍或延误承担义务一方正当履行本合同，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尽管作了一切努力来克服这种延误、阻力或原因，仍然无法通过应有的努力加以控制的，超出承包方或购买方（视情况而定）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
- 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只限于下述任何一项或其他各项：
- 任何战争或敌对行动
 - 任何暴乱或内部骚动
 - 任何地震、洪水、风暴、闪电、异常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不可能使用任何铁路、港口、飞机场、海运设施或其他运输手段（同时发生，此种情况的证明应使购买方满意）
 - 任何偶然事件、火灾或爆炸
 - 工人的任何罢工、闭厂或一致行动（凡属涉及不可抗力的有关一方的权限之内可以制止的情况除外）
 - 缺少或无法得到物料（同样缺少或得不到可代替的资源），如属是承包方无法控制的，此种情况的证明应使购买方满意。
- 3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时遭到不可抗力情况的阻挡或延误，又如果受影响一方在这种事件发生以后的十四天内已经向另一方就此发出书面通知，具体说明构成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并有必要的证据证明履行合同的义务由此遭到阻挡或延误，预计这种阻挡、中断或延误可能持续的时期（估计的），则受影响的或承担义务的一方从通知之日起在合理的一段时间内可免于履行或按期履行（视情况而定）此种义务。
- 34.3 购买方或承包方（视情况而定）应尽一切努力防止或排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收到条款 34.2 规定的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时应迅速

与另一方磋商，并商定排除或缓和这种原因（一个或多个原因）的行动步骤，或寻求实现本合同所规定的履行合同目标的其他可供选择的合理办法。

34.4 如果根据条款 34.2，任何一方在连续六(6)个月的期间免除履行或按期履行任何义务，则双方应一起磋商，以就在此种情况下应采取的必要行动以及对本合同的条款应作出的必要修正取得一致意见。

34.5 如果根据条款 34.2，任何一方由于一种或多种原因在连续九(9)个月的期间免除履行或按期履行任何义务，又如果上述条款 34.4 所提到的磋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或由于双方未能取得联系而没有进行磋商），则双方应就此商定根据主要的不可抗力情况修正本合同的条款，并应确定进一步行动步骤。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以根据主要的和持续的不可抗力来修正本合同的条款，如果对于成为终止本合同的理由的事实发生争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可根据第 37 条诉诸仲裁。

34.6 购买方承认，万一购买方无能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善意支付承包方，不应声称或认为构成不可抗力。如果对应善意支付的款项发生争议，则应按停止工作的同样方式根据条款 19.2 的规定来确定支付款项，如果未能按条款 19.2 处理，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按第 37 条规定处理。

34.7 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购买方和承包方都应迅速而努力地消除中止或延误工作的一切原因，因为双方都有责任这样做。

第 35 条

本合同的规定语文

- 35.1 本合同的规定语文是——，这种语文的定义在引用和解释本合同的条款时是决定性的。
- 35.2 本合同所要求的一切通信、资料、文献、数据、手册等均用这种——语文。
- 35.3 承包方派往现场的所有移居国外工作的人员，以及购买方派去接受培训的所有人员均应精通这种——语文。

第 36 条

适用的法律及其与当地法规的一致性

- 36.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应当是(中立国)的法律,或者是(工厂厂址所在地)的法律,或者是由双方另行商定的与工厂所在国的法律相一致的法律。
- 36.2 承包方、其工作人员和代表应遵守购买方国家以及工厂所在地的一切现行法规、法律和条例。如果任何法规、法律或条例是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以后制定的(已证明使购买方满意者),而对承包方根据合同应履行的义务、工作范围、价格和(或)时间表产生不利的影响,则购买方应:
- 36.2.1 替承包方从有关当局取得适当的豁免,或者
- 36.2.2 与承包方协商,对根据本合同所应完成的工作范围作相应的变更,同时也对价格作出类似变更,便能适当反映所预期的实际增长费用。增加的金額应经购买方按照条款23.2进行充分审查。
- 36.3 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减轻所规定的承包方的义务,以及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所应履行的责任。

第 37 条

解决争端和仲裁

- 37.1 如果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或意义，或者对由此而得出的合理推论发生任何争端、分歧或争论，双方应迅速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讨论和协议解决争端或分歧。如果这种争端或分歧仍然得不到解决，双方可以各指定一人处理和调解争端或分歧，从而解决双方由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论问题。如果所指定的这两个人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他们应指定一个中立的第三者来调解争端或分歧。如果双方所指定的中立的第三者的努力仍然未能解决这些分歧，本合同的立约双方则应按照本条规定提交仲裁。
- 37.2 在解决任何这种要求或争端之前，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而不妨碍承包方提出关于追加补偿和（或）完成工程时间的任何要求，如果这种指示（在他看来）超过或超出了合同要求。
- 37.3 尽管存在争端，承包方和购买方应继续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并且应按照合同，继续向承包方支付在适当情况下所规定的这笔款项。
- 37.4 根据本条规定，不论购买方还是承包方均可就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要求、争端或其他事项要求进行仲裁。
- 37.4.1 但是，对任何这种要求、争端或其他事项进行仲裁的要求不得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后一日期之前提出：（a）购买方或承包方（视情况而定），已经就这些要求、争端或事项表明其最后立场之日；或者（b）承包方或购买方（视情况而定），已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其不满之后的第二十（20）天，并且在提出这种不满之后的第二十（20）天以内尚未收到任何书面答复。
- 37.4.2 在购买方已就寻求仲裁的要求、争端或其他事项书面提出其最后决定之日起的第九十（90）天之后，不得要求进行仲裁。购买方必须说明：这个书面决定实际上就是本款所指的最后决定。如果在上面所说的九十（90）天期限内未能要求仲裁，则应以购买方的决定作为最后决定，并对承包方具有约束力。

- 37.5 对于双方无法解决的、由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违反本合同的一切要求、争端及其他事项应当按照本合同所附的附件——¹中所载的条款，通过仲裁作出裁决。这种双方一致同意的仲裁应当根据现行的仲裁法进行。仲裁人所作出的裁决应当是决定性的，并且任何有权管辖的法院都可以对此作出判决。
- 37.6 要求仲裁的通知应按照上述条款 37.5 提到的附件中所载条件书面向本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在所述要求、争端或其他事项发生之后，应在条款 37.4 所规定的期限内，以及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根据这种要求、争端或其他事项提出法律或衡平法诉讼之后，如果适用的限制法规阻止要求进行仲裁，则无论如何不得提出仲裁要求。
- 37.7 除非另经购买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在任何提请仲裁期间，均应继续其工作，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并保持预定的工程进度表。
- 37.8 如果进行仲裁，承包方和购买方一致同意为了进行所述仲裁，仲裁人应有权不受限制地进入工厂（尽管有条款 7.8 至 7.13 各款所规定的保密规定）。
- 37.9 仲裁应在（城镇名称）进行，并且所有程序应当使用——语文。适用的法律应按照第——条的规定。

¹ 将由工发组织秘书处起草。

第 38 条

一 般 性 条 款

- 38.1 本合同一经签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以前所进行的关于该项工程的一切通信、谈判和协议，不论书面的或口头的，均予废止。
- 38.2 本合同所载的、由购买方和承包方达成的明文契约和协议是，并且始终是购买方或承包方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所依据的唯一契约和协议。
- 38.3 本合同的条款规定和各技术附件的内容应是互相补充的，如有抵触，应以各条款规定为准。
- 38.4 如果本合同某一部分失效不应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除非该合同其余部分因此而失去意义或者不能实行。
- 38.5 本合同的各条条目仅仅是为了提供方便，不应视作是本合同的一个部分。
- 38.6 工作和文件的保密
- 38.6.1 如果向承包方提供或透露的任何文件或情报资料标明保密级别者，则承包方应采取购买方指定的一切措施以保证保持该保密级别。
- 38.7 销售范围
- 38.7.1 购买方应有权在国际市场上出售各种产品和中间产品，而不受承包方所加给的任何限制。

第 39 条

通知和认可

39.1 按照本合同要向任何一方发出或送交任何一方的任何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认为是适当地送交的：

39.1.1 其条件为：

39.1.1.1 要向承包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航空挂号邮寄，或者留交下述规定地址，并随即以电报或用户电报拍发同样的通知，并将一份副本交承包方在（城镇名称）的办事处。（承包方地址、电报挂号和用户电报号码）（划线以引起对收件人名称的注意）。

39.1.1.2 在要向购买方送交通知的情况下，通知应以航空挂号邮寄，或者留交下述规定地址，并随即以电报或用户电报拍发同样的通知。（购买方地址、电报挂号和用户电报号码）（划线以引起对收件人名称的注意）。

39.1.1.3 在承包方要向技术顾问送交通知或情报资料，或者技术顾问要向承包方送交通知或情报资料的情况下，这种通知应递交各自在（城镇名称）的现场办公室。

39.1.2 在用挂号邮件发送任何此类通知时，在付邮之日以后十日天期满，即应认为已按时送交，只要表明载有通知的信件的地址是正确的，并已交邮政当局以航空挂号邮寄，就足以证明这种按时送交。

39.2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书面通知对方，改变其收件和（或）转递这类通知的邮寄地址、电报挂号或用户电报号码。

39.3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认可”应认为是指书面认可。 凡需认可的决定也应认为包括修改或否决意见，均应为书面的。 任何和所有修正、修改或改变本合同和(或)涉及增加付款的认可，均应按照与本条规定的通知程序相类似的方式转交。

第 40 条

说 明

- 40.1 每当承包方在涉及从卖主获取备品备件或其他事项的任何采购和（或），服务方面代表购买方时，承包方不应请求、要求或容许卖主付给任何佣金、服务费用、折扣或其他款项。如果承包方接受任何此类支付（不管是直接的或间接的），承包方应立即说明，并且应毫无扣除地如数偿还购买方。
- 40.2 承包方不应因签订本合同而支付服务费用、折扣或其他佣金。如果根据在签订本合同以前所达成的法律代理协定应向（在购买方国家名称）的代理人支付代理人费，则承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以前）向购买方详细说明代理人的姓名，以及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费用的数额。

